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报批稿)

项目名称：宏大爆破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吉木萨尔生产点年产36000吨现场混装多孔粒状铵油炸药地面站（现场混装车16台）扩能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新疆宏大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7602600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mczoy		
建设项目名称	宏大爆破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吉木萨尔生产点 年产36000吨现场混装多孔粒状铵油炸药地面站（现场混装车16台） 扩能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53--149危险品仓储（不含加油站的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新疆宏大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27MA7HBUJR9B		
法定代表人（签章）	周伟光		
主要负责人（签字）	刘峰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郑超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新疆环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313408779B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任昊	09353743508370118	BH025217	任昊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任昊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	BH025217	任昊
李江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单	BH032100	李江



项目区东面



项目区南面



项目区西面



项目区北面



1#原料库



2#原料库

项目现场勘察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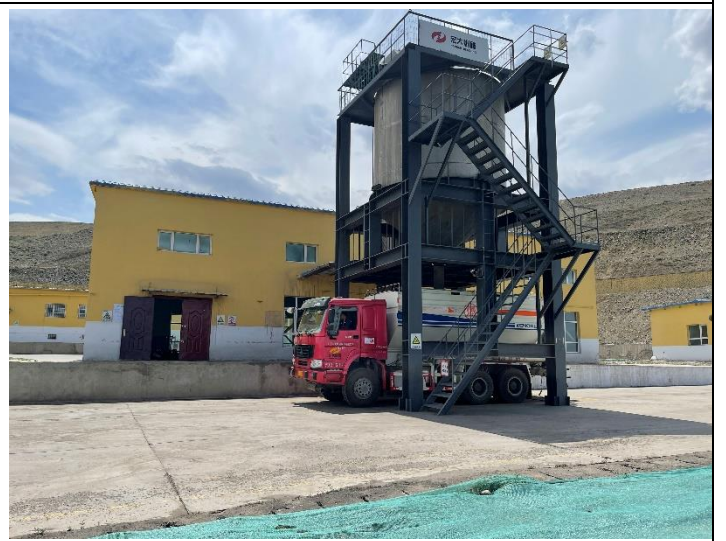
原料（多孔粒状硝酸铵）



上料塔



现场混装粒状铵油炸药车



上料环节



上料工房



车库

项目现场勘察图 2



水泵房



储油间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1
六、结 论	53

附 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 图

附图1 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项目位置示意图）

附图2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3 项目周边位置关系图

附图4 原项目平面布局图（本次改扩建前）

附图5 本项目平面布局图

附图6 原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布点图

附 件

附件1 项目委托书

附件2 建设单位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

附件3 项目产能调整提升复函

附件4 项目混装车委托检修合同

附件5 原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6 原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7 原项目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附件8 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附件9 原项目环境质量监测报告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宏大爆破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吉木萨尔生产点 年产36000吨现场混装多孔粒状铵油炸药地面站（现场混装车16台） 扩能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郑超	联系方式	15209834298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昌吉州 吉木萨尔县 宏大爆破工程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新疆宝明地面站厂区内		
地理坐标	项目中心地理坐标：N 43°57'32.760"， E 89°4'0.683"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G5942危险化学品仓储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149危险品仓储—其他（含有毒、有害、危险品的仓储）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工业和信息化部安全生 产司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工安全函[2023]6号
总投资（万元）	2191.02	环保投资（万元）	8
环保投资占比（%）	0.37	施工工期	1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用地面积（m ² ）	197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专项评价设置原则，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为：硝酸铵，厂区最大存储量为1000t，大于其临界量（50t），因此本项目需编制环境风险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四十五、民爆产品”的“1、现场混装生产方式”，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2、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新政发[2021]18号），自治区共划定1323个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p> <p>优先保护单元465个，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区和生态保护红线区以外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源涵养区、防风固沙区、土地沙化防控区、水土流失防控区等一般生态空间管控区。</p> <p>重点管控单元699个，主要包括城镇建成区、工业园区和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工业聚集区等。</p> <p>一般管控单元159个，主要包括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p> <p>本项目区域属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新政发[2021]18号）的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的环境管控要求为：要着力优化空间布局，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有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p> <p>经核实，本项目位于吉木萨尔县宏大爆破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宝明地面站厂区内，项目用地不占用、周边不涉及生态环境敏感区域，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本项目工艺流程简单，运营期污染物排放量较小，通过合理优化空间布局，针对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能够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建设不会加剧环境质量的恶化，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项目占用土地资源较少，不存在大负荷用电、用水、燃气等消耗资源的情况，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p> <p>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8个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17个新增纳入国家重点生态功</p>
---------	---

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相关内容，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及限制类项目。

由此可知，项目的建设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3、项目与昌吉州“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年6月），吉木萨尔县共划定22个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4个，重点管控单元17个，一般管控单元1个。项目所在地位于吉木萨尔县重点管控单元，单元名称为：吉木萨尔油页岩开采区，单元代码为：ZH65232720004，该环境管控单元具体管控要求为（禁入清单）：

①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a、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控制重要水系源头地区和重要生态功能区“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工业项目准入。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工业项目，鼓励对“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化隔离带。

b、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内：禁止引进国家和自治区明令禁止或淘汰的产业及工艺、园区规划的项目；引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的、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的、自动化程度高的、具有可靠先进的污染治理技术的生产项目。

c、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内：制定产业准入对污染排放不达标的企业限期整改，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快推进生态园区建设和循环化改造，完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再生水回用系统，加强配套管网建设，并确保稳定运行，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后，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不断提高污水集中处理中水回用率。加强城镇配套管网建设，提高城镇生活污水出水排放标准，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深度治理，提高污水厂脱氮除磷效率。对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推进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的划定，限期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

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对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鼓励设施农业循环发展模式，推进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控制化肥农药使用量，推进农膜回收及加工再利用，农药化肥等包装废弃物的安全收集处置设施建设，降低农业污染负荷。

d、土壤环境重点管控区内：引入新建产业或企业时，应结合产业发展规划，充分考虑企业类型、污染物排放特征以及外环境情况等因素，避免企业形成交叉污染；涉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等有毒有害污染物工业企业退出用地，须经评估、治理，满足后续相应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②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a、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处理综合利用设施建设，所有企业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b、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过程中，坚持“矿产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并重”的原则，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坚持“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恢复；谁投资谁受益”，不断改善和提高矿山生态环境质量，实现矿业开发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

c、加强环境管理，使建设项目运行各种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应标准或无害化处理；采取先进的污染物处理工艺和处理设施，提高项目污染物处理率；妥善处理施工期产生的各种废物、生活垃圾等，不得随意弃置，以免遇强降雨引起严重的水土污染。

③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a、定期评估邻近环境敏感区的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b、现有矿山企业必须依法履行地质环境保护与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土地复垦等义务。建立矿山地质环境、土地资源破坏监测、报告

和监管制度，加强对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义务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造成生态环境破坏和环境污染的，要依法查处，限期整改达标，并按照国家规定予以补偿，逾期不达标的，实行限产或关闭。因采矿活动引发地质灾害的，治理经费由责任单位解决。

c、建成州、县（市）、矿山三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动态监测体系，制定完善的监测制度，以高新技术为支撑，构建面向地质矿产管理的矿政管理信息系统和数据库。

④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a、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b、引导和扶持矿山企业开展矿产资源利用技术的研发和创新，提高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推动矿业循环经济发展；开展矿产的选矿、开采、新加工和新产品开发技术应用研究，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能、效率和效益。

经核实，本项目不涉及国家和自治区明令禁止或淘汰的产业及工艺，废水经处理后能实现达标排放，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等有毒有害污染物；项目施工期、运营期污染物排放能达到国家相应标准；项目采用电锅炉供暖，符合资源利用率的管控要求。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吉木萨尔县环境管控要求，建设内容不涉及吉木萨尔县重点管控单元（ZH65232720004），的禁入情形，符合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项目在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的位置示意，见附图1。

4、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新环环发[2021]162号），全疆划分为七大片区，包括：北疆北部（塔城地区、阿勒泰地区）、伊犁河谷、克奎乌-博州、乌昌石、吐哈、天山南坡（巴州、阿克苏地区）和南疆三地州片区。本项目所在地属于乌昌石片区，本项目与乌昌石片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

析见表1.1。

表 1.1 项目与乌昌石片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表

片区名称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乌昌石 片区	1、除国家规划项目外，乌鲁木齐市七区一县、昌吉市、阜康市、玛纳斯县、呼图壁县、沙湾市建成区及周边敏感区域内不再布局建设煤化工、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新增产能项目，具备风光电清洁供暖建设条件的区域原则上不新批热电联产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煤化工、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等新增产能项目。	符合
	2、坚持属地负责与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相结合，以明显降低细颗粒物浓度为重点，协同推进“乌-昌-石”区域大气环境治理。	项目施工期间采取相关措施降低施工扬尘，运营期间也会采取措施降低污染物排放。	符合
	3、所有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强化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不设置柴油储罐在厂区内长期储存柴油，混装炸药车在厂区外宝明矿业加油站加注柴油，非甲烷总烃为加注柴油后的混装炸药车，硝酸铵上料短暂停留期间，车上密闭柴油仓挥发产生，数量极少，对区域大气环境6影响较小，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界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	符合
	4、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提高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	本项目废水通过设置废水收集池、化粪池等暂存，由吸污车定期拉运至吉木萨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5、强化油（气）资源开发区土壤环境污染综合整治。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与工业废物处理处置。	本项目不属于油气资源开发和涉重金属项目，在采取相关环保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符合

5、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提出建设清洁低碳能源体系，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加强能耗“双控”管理，合理控制能源消费增量，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对“乌—昌—石”“奎—独—乌”等重点区域实施新建用煤项目等量或减量替代。合理控制煤电装机规模，有序淘汰煤电落后产能，推进燃煤电厂灵活性和供热改造。按照宜电则电、宜气则气的原则，继续推进“电气化新疆”建设，实施清洁能源行动计划，加快城乡结合部、农村民用和农业生产散烧煤的清洁能源替代，加大可再生能源消纳力度。稳步推进“煤改电”工程，拓展多种清洁供暖方式，提高清洁能源利用水平，暂不能通过清洁供暖替代散煤的地区，严禁使用劣质煤，可利用“洁净煤+节能环保炉具”替代散烧煤，或鼓励在小城镇和农村地区用户使用太阳能供暖系统。

大力发展清洁能源。进一步壮大清洁能源产业，着力转变能源生产和消费模式，推动化石能源转型升级。加快非化石能源发展，推进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基地建设，积极开发分布式太阳能发电和分散式风电，支持可再生能源与工业、建筑、交通、农业、生态等产业和设施协同发展，配套发展储能产业，推进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加快新型储能示范推广应用。积极发展可再生能源微电网、局域网，提高可再生能源的推广和消纳能力。

推动建筑领域绿色低碳发展。严格新建建筑节能要求，推进公共建筑执行节能75%标准，鼓励建设超低能耗建筑和近零能耗建筑。将绿色建筑基本要求纳入工程建设强制规范，城镇新建建筑全面建成绿色建筑。推动农村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实施，开展节能技术试点。持续推动供热老旧管网节能改造，因地制宜采用可再生能源、燃气、电力、热电联产等方式加快供暖燃煤锅炉替代，逐步开展公共建筑能耗限额管理。提高清洁能源占比和能源高效利用，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实施太阳能、浅层地热能、空气热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供暖。

提升重点行业领域能效水平。加强高耗能行业企业的能效管理，

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大力推动钢铁、建材、石油化工等重点行业以及其他行业重点用能单位持续开展节能工作，有效降低单位产品能耗。提高企业能源利用效率，实施重点工艺环节的能效提升改造，树立一批能效领跑、技术先进的示范领军企业。

本项目冬季采用电锅炉供暖，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节能减排相关要求。

6、项目与《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见表1.2。

表 1.2 项目与《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表

规划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奇台县和吉木萨尔县持续加强传统煤烟型污染控制，实现空气质量稳定达标或持续改善。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积极开展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加强产业园、工矿服务点、廊道网络等重点生态屏障建设，全力推进公转铁。木垒县保持生态环境优势，确保空气环境质量持续优于二级标准，为打造“生态城、旅游城、休闲城”提供生态环境保障。	本项目不涉及煤烟型污染。	符合
2、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各县市、园区电解铝、焦化、碳素等重点行业及“乌-昌-石”区域所有行业均实施特别排放限值。至2025年，全州钢铁、铸造等行业全面实现超低排放运行。推进铸造、砖瓦、矿物棉、独立轧钢、炭素、化工、煤炭洗选、包装印刷、家具、人造板、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等企业集群升级改造。推进涉气工业源全过程深度治理，完成钢铁、建材、有色、火电、焦化、铸造、水泥、炭素、矿山开采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等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加强煤矿、化工、电力、焦化、水泥等工业企业物料封闭化管理。持续推进工业源全面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属于污染治理升级改造管控要求中所列的重点行业。	符合
3、强化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监督管理，加强“乌-昌-石”区域4县市禁燃区监督管理工作。积极推进城市建成区、工业园区热电联供，加快推进集中供热、“煤改电”工程建设。加快城乡结合部、农村民用和农业生产散烧煤的清洁能源替代，积极争取中央财政关于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资金支持。优化天然气使用方向，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城镇居民和“乌-昌-石”区域内4县市、2园区散煤替代。积极开发煤层气（煤矿瓦	本项目冬季采暖采用电锅炉供暖。	符合

	斯)综合利用,实施生物天然气工程。		
	4、实施燃煤锅炉整治专项行动方案,启动实施6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替代工程,推进全州各县市65蒸吨/小时及以上的燃煤锅炉(除层燃炉、抛煤机炉外)实现超低排放运行。完善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管理体系,推进工业窑炉全面达标排放。建立完善的工业窑炉管理清单,加大不达标工业窑炉淘汰力度。高炉煤气、焦炉煤气实施精脱硫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工业窑炉。	符合
	5、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塑料、橡胶、包装印刷、汽修等重点行业领域VOCs整治,加强VOCs源头、过程、末端全流程控制。持续开展防风固沙绿化工程,抑制季节性裸地农田扬尘。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深化建筑施工扬尘整治,全州所有建筑工地全面落实“六个百分百”。强化道路扬尘治理,进一步加强散料货运车辆运输环节的扬尘污染整治。加强秸秆综合利用,严防因秸秆露天焚烧造成区域性重污染天气。	本项目不属于VOCs整治的重点行业。本项目使用的混装铵油炸药为封闭式车厢,厂区内地表采取了硬化处理。	符合

7、项目与《“十四五”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安全发展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十四五”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安全发展规划》符合性分析见表1.3。

表 1.3 项目与《“十四五”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安全发展规划》符合性分析表

规划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执行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层层负责、人人有责、各负其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完善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保障安全生产条件,推动企业(集团)安全管理水平一致化。健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严格执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双报告”制度。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完善应急工作预案,及时开展应急演练,提升应急管理水平和依法合规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按照市场化原则,推动民爆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全覆盖。	本项目建设单位已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具备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原项目已编制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符合
2、注重原始创新,强化应用研究带动,推进共性基础技术研究。重点产品和关键装备提升行动,鼓励使用安全环保型、系列化工业炸药,系列化、无雷管感度现场混装工业炸药(含乳化基质);特殊用途炸药;绿色包装材料。安全、可靠、环保及系列化工业炸药制品;可定期失效的稳定可控型震源药柱;退役火(炸)药工业炸药制品应用产品;高性能、高效能、系列化射孔弹;高效、安全、环保型人工影响天气用燃爆器材;新型特种工业炸药制品。	本项目不建设起爆器材和工业炸药暂存库,本项目主要承担铵油混装炸药的原料之一(多孔粒装硝酸铵)的贮存及上料。粒状硝酸铵和柴油作为原料通过现场混装铵油炸药车运输至爆破现场配制生产铵油炸药,用于爆破,铵油炸药属于混装工业	符合

		<p>炸药，生产过程实时可控，混装车并不运送成品炸药，无需仓库贮存炸药，消除了工业炸药生产、运输、储存过程中的不安全因素。</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背景

根据吉木萨尔县产业定位，吉木萨尔县将打造“中国西部重要的煤化工产业基地”。随着吉木萨尔县经济发展，煤化工基地建设及煤矿开采工程日益增多，工程爆破得到广泛应用，实践证明爆破是一种投资省、效率高、速度快的施工方案，尤其在地形复杂的山区。吉木萨尔县矿产资源丰富，其中准东煤田是国家确定的第十四个大型煤炭基地的重要组成部分，煤田西起昌吉州阜康市东界，东到昌吉州木垒县老君庙，北至昌吉州北部界卡拉麦里山南麓，南接古尔班通古特沙漠北缘，是新疆五大煤田之一，也是我国最大的整装煤田，预测储量 3900 亿吨，占全国预测储量的 7%。宏大爆破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功中标“新疆天池能源有限公司将军戈壁二号矿 2022 年-2023 钻爆项目”，并就双方长期合作达成框架协议，为新疆天池能源有限公司提供爆破“一体化”服务，市场有保障。近期项目炸药需求量超 12000 吨，远期公司今后可参与合作公司五彩湾南露天矿、五彩湾北露天矿、将军戈壁一号露天矿相关钻爆业务。预计以上项目全部实施后，炸药需求量有望超 40000 吨。在矿区附近建设现场混装炸药生产系统，既符合行业发展进步的指导方向，又满足民爆产业布局的要求；既能满足市场的需要，又能避免包装炸药长距离运输的不安全因素。为此，新疆宏大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子公司）拟投资 2191.02 万元建设“宏大爆破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吉木萨尔生产点年产 36000 吨现场混装多孔粒状铵油炸药地面站（现场混装车 16 台）扩能项目”，即符合民爆行业技术进步及产业发展方向，又可以满足市场需求，项目的建设十分必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及修订的有关规定，项目属于“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9—149 危险品仓储 594—其他（含有毒、有害、危险品的仓储）”分类，应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新疆宏大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进行了现场踏勘并收集、查阅了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建设内容

（1）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新建车库及洗车工房、电锅炉房（轻钢结构）、废水收

建设
内容

集池，新增 9 辆现场混装铵油炸药车。拆除原有废水收集池和原有电锅炉房（砖混结构），原有彩钢固废间迁移至厂区内新址，其他配套设施依托原有。铵油炸药混装在爆破现场进行，本项目不建设起爆器材和工业炸药暂存库，本项目主要承担铵油混装炸药的原料之一（多孔粒装硝酸铵）的贮存及上料。项目占地 19700m²，全部为原有厂区用地，无建设用地审批红线外新增用地，项目中心地理坐标：N 43°57'32.760"，E 89°4'0.683"。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2，项目周边位置关系见附图 3，项目主要工程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原工程内容	改扩建后本项目建设内容
占地、产能情况		占地面积19700m ² ，建筑面积4531m ² 。年产17000吨多孔粒状铵油炸药。	占地面积19700m ² ，建筑面积5049m ² 。年产36000吨多孔粒状铵油炸药。
主体工程	1#原料库	建筑面积630m ² ，硝酸铵最大储量400t，目前正常使用。	1#原料库依托原有，硝酸铵最大储量调整为500t。
	2#原料库	建筑面积630m ² ，硝酸铵最大储量400t，目前正常使用。	2#原料库依托原有，硝酸铵最大储量调整为500t。
	上料工房	建筑面积305.5m ² ，60m ³ 上料塔1座。	上料工房依托原有，本次无新增。
	车库	建筑面积455m ² ，共7间。	原有车库继续使用，本次新建车库（10间）及洗车工房（1间），新增建筑面积856m ² ，位于厂区内北侧（原砖混锅炉房、原废水收集池拆除空出的区域）。
	理化室	建筑面积67.5m ² 。	理化室依托原有，本次无新增。
	储油间	建筑面积17.5m ² ，紧邻水泵房北侧。	储油间依托原有，本次无新增。
	水泵房	建筑面积36m ² ，内设2台水泵（1用1备）。	水泵房依托原有，本次无新增。
	锅炉房	电锅炉房（砖混结构），内设1台500kW电锅炉，建筑面积56.25m ² 。	电锅炉依托原有，原有电锅炉房拆除，新建电锅炉房（轻钢结构），建筑面积68m ² ，位于综合办公区西侧。
	固废间	轻钢结构固废间1座，建筑面积22.75m ² 。	固废间依托原有，迁移至综合办公区南侧。
	生活办公区	建筑面积1015.2m ² ，包括：综合办公区（36×14.1×4.5m），砖混结构，彩钢顶；宿舍（36×14.1×4.6m），轻钢结构。	保留综合办公区（用作保安值班、工作人员休息使用），拆除宿舍，宿舍原址被新建锅炉房、废水收集池占用。
辅助工程	洗车平台	紧邻车库东侧，硬化面积13×5m。	原有洗车平台保留，本次无新增。

	废水收集池	容积450m ³ ，位于厂区内北侧地下，靠近厂区大门附近。	本次拆除原有废水收集池，其原址区域被本次新建车库及洗车工房占用。本次新建废水收集池1座，钢砼结构，容积450m ³ （16×8×3.5m），位于本次新建锅炉房西侧。				
	沉淀池	容积13.44m ³ （3.2×1.4×3.0m），位于原洗车平台地下。	原有沉淀池继续使用，本次无新增。				
	化粪池	容积32m ³ ，位于生活办公区西侧地下。	化粪池依托原有，本次无新增。				
	蓄水池	容积400m ³ ，位于2#原料库南侧厂区围墙附近地下，供应生产、消防用水。	蓄水池依托原有，本次无新增。				
	箱变	变电室建筑面积4m ² ，外围设置铁艺围栏防护。	箱变依托原有，本次无新增。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采用水车拉运的方式供应，来源于西侧宝明矿业，运距约2.6km，饮用水通过购买桶装水供应。					
	排水	项目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电锅炉废水）经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绿化用水、厂区及进厂道路洒水抑尘。	原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因老旧拆除，项目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电锅炉废水）由吸污车定期拉运至吉木萨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项目用电由附近10kV高压电源供电，经箱变降压后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	①混装车罐体废气、上料粉尘、车辆尾气无组织排放；②原料库废气通过保持室内干燥、阴凉，加强通风换气无组织排放。					
	废水	①车辆冲洗废水排入沉淀池沉淀后，通过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绿化用水、厂区及进厂道路洒水抑尘；②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通过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绿化用水、厂区及进厂道路洒水抑尘；③电锅炉废水（软化水再生废水、电锅炉排污水）排入化粪池，通过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绿化用水、厂区及进厂道路洒水抑尘。	①车辆冲洗废水排入废水收集池暂存；②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暂存；③电锅炉废水排入废水收集池暂存；以上废水由吸污车定期拉运至吉木萨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座减振、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固废	①废弃包装物收集后由固废间暂存，定期由原料厂家回收再利用；②生活垃圾通过相关区域设置垃圾桶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③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技术人员负责更换并回收。					
	绿化	约600m ²	本次建设内容完成后，厂区绿化面积约为400m ² 。				
项目建构筑物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见表 2.2。							
表 2.2 项目建构筑物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表							
建、构筑物名称	火灾危险类别	耐火等级	危险场所类别	防雷类别	层数	尺寸（m）	备注

1#原料库	甲	二级	F2	二	1	42×15×4.2	原项目厂区内硝酸铵最大存储量 800t/a，本项目硝酸铵最大存储量 1000t/a。
2#原料库	甲	二级	F2	二	1	42×15×4.2	
上料工房	甲	二级	F2	二	1	24×12×6	上料塔尺寸 5×3.5m，紧邻上料工房北侧。
车库及洗车工房	甲 IV类	一级	非	三	1	60×13×5.3	
理化室	甲	二级	F2	二	1	9×7.5×3.6	仅承担进场原材料成分分析，如简单物理仪器测试硝酸铵含水率等，不产生“三废”。
储油间	甲	二级	F2	二	1	5×3.5	存放 50L 柴油 1 桶
水泵房	戊	二级	非	三	1	8×4.5×3.3	
锅炉房	丁	二级	非	三	1	9×6×4.6	轻钢结构
固废间	丙	二级	非	三	1	6.5×3.5×2.6	轻钢结构
综合办公区	丁	二级	非	三	1	36×14.1×4.5	

(2) 主要设备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参数	原工程数量	改扩建后本项目数量
上料塔	料斗容量 60t，不锈钢材质。	1 套	1 套（依托原有）
现场混装铵油炸药车	BCHL 型，储罐装载量：15t（干料仓 14t，柴油仓 1t），输送效率 400kg/min。	2 辆	8 辆（本次新增 6 辆澳瑞凯 BC-15 型，规格型号参数与原项目车辆相同，仅品牌不同）
数字化现场混装铵油炸药车	BCHL-15G 型，储罐装载量：15t（干料仓 14t，柴油仓 1t），输送效率 400kg/min。	5 辆	8 辆（本次新增 3 辆，与原项目同品牌、同型号车辆）
电动防爆叉车	CLGAFB 型，2.5t。	1 辆	1 辆（依托原有）

(3) 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表 2.4，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5。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时期	原辅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来源
扩建前	硝酸铵	t	16150	硝酸铵外购成品，柴油从宝明矿业加油站加注，运距约5km，本项目不设置柴油储罐。
	柴油	t	850	
扩建后	硝酸铵	t	34200	
	柴油	t	1800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NH ₄ NO ₃	
理	性状：白色结晶性粉末，极易溶于水，易吸湿结块，溶解时吸收大量热

化 性 质	熔点	169.6℃	溶解度	易溶于水、甲醇、丙酮、氨水，不溶于乙醚。
	沸点	210℃	密度	1.72g/cm ³
	分子量	80.043	CAS号	6484-52-2
	危险特性	强氧化剂，遇可燃物着火时，能助长火势。与可燃物粉末混合能发生激烈反应而爆炸。受强烈震动也会起爆。急剧加热时可发生爆炸。与还原剂、有机物、易燃物如硫、磷或金属粉末等混合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主要用途	可用于制造肥料及工业用和军用炸药，分析试剂、氧化剂、制冷剂、杀虫剂、烟火等。		

柴油

理 化 性 质	性状：稍有粘性的棕色液体。			
	熔点	-18℃	溶解度	不溶于水、易溶于苯、二硫化碳、醇等有机溶剂。
	沸点	180~370℃	密度	0.855g/mL
	闪点	38℃	禁配物	强氧化剂、卤素
	危险特性	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有引起燃烧爆炸的风险。 急性毒性：LD50：7500mg/kg（大鼠经口），LD：>5ml/kg（兔经皮）		
	主要用途	用作柴油机燃料、铵油炸药原料。		

（4）产品主要性能指标

表 2.6 现场混装多孔粒状铵油炸药主要性能指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指标
1	水分		%	≤0.3
2	爆速		m/s	≥2.8×10 ³
3	猛度		mm	≥15
4	做功能力		mL	≥278
5	炸药有效期		d	30
6	炸药有效期内	水分	%	≤0.5
7		爆速	m/s	≥2.5×10 ³
备注	组分含量要求：多孔粒状硝酸铵95%，轻质柴油5%。			

（5）能源消耗

本项目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7。

表 2.7 项目能源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能源消耗量
1	水	m ³ /a	2111
2	电	kW·h/a	10.5万

（6）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原项目劳动定员 32 人，1 班制，每班 10h，全年生产 300d；改扩建后，本项目劳动定员增至 55 人，工作制度不变。

（7）公用工程

①供水

项目用水采用水车拉运的方式供应，来源于西侧宝明矿业，运距约 2.6km。项目已建蓄水池和水泵房，可满足生产生活用水压力及流量要求。饮用水通过购买桶装水供应。

②排水

项目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电锅炉废水）由废水收集池暂存收集后，由吸污车定期拉运至吉木萨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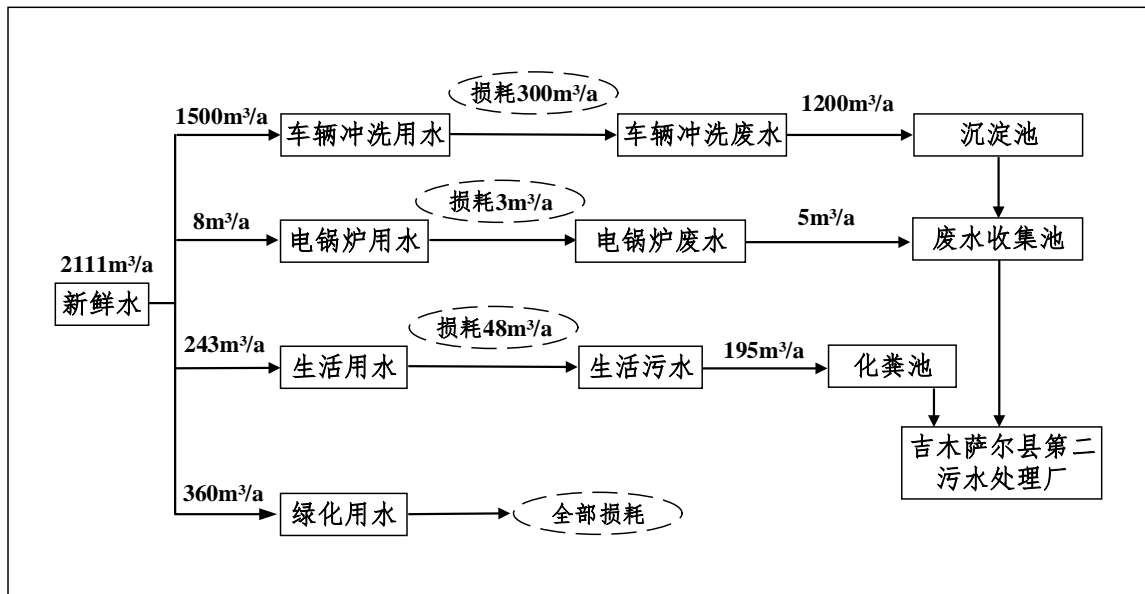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③供电

项目用电由附近 10kV 高压电源供电，经箱变降压后供电，能够满足项目的用电需求。

④采暖

本项目冬季采暖依托原有电锅炉解决。

(8) 厂区平面布局

项目的建构物主要包括：1#、2#原料库、上料工房、车库及洗车工房、理化室、储油间、水泵房、锅炉房、固废间、综合办公区等。

①布局原则

a、本项目厂区内不附建起爆器材和工业炸药暂存库，地面站内建筑物间距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8）予以确定，符合《民用爆炸物品工程设计安全标准》（GB 50089-2018）等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规定的要求，以确保质量和安

全。

b、结合场地实际情况，充分听取公司意见，统筹考虑本项目建设方案，处理好需要和可能、近期和远期的关系，合理布局、调整整合、资源共享、专管共用。

c、地面生产系统区域功能分区明确，按生产工艺要求，布局上使其生产流程顺畅，人流、物流顺畅、短捷。

②外部安全距离情况

根据上文①中的规范和标准，规定的外部安全距离如下：

R1-甲乙类厂房、仓库距高层民用建筑、重要公共建筑物的距离不小于 50m。

R2-甲乙类厂房、甲类仓库（储量>10t）距周围裙房、单层、多层民用建筑的距离不小于 30m。

R3-甲类仓库（储量≤10t）距明火或散发火花地点的距离不小于 25m。

R4-甲乙类仓库距厂外道路边缘不小于 20m，甲乙类厂房距厂外道路边缘不小于 15m。

R5-甲乙类厂房、仓库距架空电力线的距离不小于电杆（塔）高度的 1.5 倍。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和现场实地勘察情况，厂区外附近在规定范围无相关目标物，厂区内危险性建构筑物的外部距离满足①中的规范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③内部平面布局情况

入口在项目区北侧，临简易砂石道路，入口处及内部相关区域布设监控，西北角布设 1 处箱变，电锅炉房位于西北角，废水收集池位于电锅炉房西侧，考虑到运输方便及安全性，1#、2#原料库布局在项目区最里面的西南和东南部，上料工房位于 1#原料库的北侧，上料塔紧邻上料工房的北侧。水泵房建在项目区东侧，生活办公区布局在项目区西北角临近入口处，便于疏散。固废库位于上料工房北侧，有利于缩短固废转运距离。根据车辆出入厂区用地需要和安全距离的要求，本次新建车库及洗车工房布局在厂区内的东北部。

本项目功能分区明确，布局紧凑合理，便于管理，各功能区块既相互独立，同时又联系紧密，满足消防、逃生及安全要求。原项目平面布局情况见附图 4，本项目平面布局情况见附图 5。

（9）施工计划

项目施工期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食宿依托宝明矿业项目部解决。本项目计划于 2023 年 6 月开工建设，施工期 1 个月，施工人数 5 人。

1、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建设内容主要是：新建车库及洗车工房、电锅炉房（轻钢结构）、废水收集池，拆除原有废水收集池和原有电锅炉房（砖混结构），迁移原有彩钢固废间至厂区内新址。施工期主要污染物是：施工废气、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噪声、施工固废（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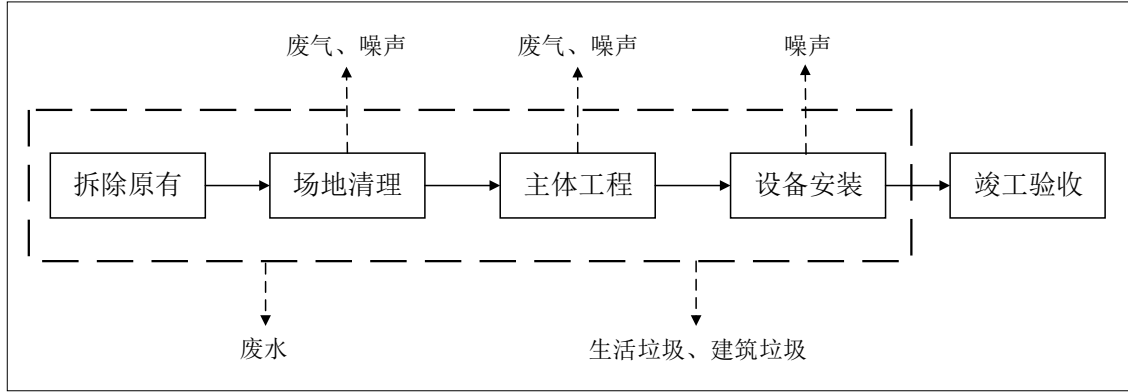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
程和产
排污环
节

2、运营期

(1)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不建设起爆器材和铵油炸药暂存库，铵油炸药的配置、生产在爆破现场进行，厂区内不涉及铵油炸药的生产，本项目主要承担铵油混装炸药的原料之一（多孔粒装硝酸铵）的贮存及上料。混装车先前往厂区外宝明矿业加油站往柴油仓加满柴油，与此同时，厂区内的防爆叉车将袋装多孔粒状硝酸铵从原料库运送至上料工房，人工开包后将硝酸铵颗粒倒入上料工房内地面投料口，由上料系统提升至上料塔的料斗中备用。加满柴油的混装车驶入厂区，熄火停靠在上料塔下方，往干料仓中注满多孔粒状硝酸铵。满载硝酸铵和柴油的混装车前往爆破现场，多孔粒状硝酸铵经箱体螺旋输送，柴油由泵送至斜螺旋混合器拌合，配制成铵油炸药，混装车内设监控系统，实时控制显示装药流量及流速，然后由混装车侧螺旋输送至炮孔填药，用于爆破。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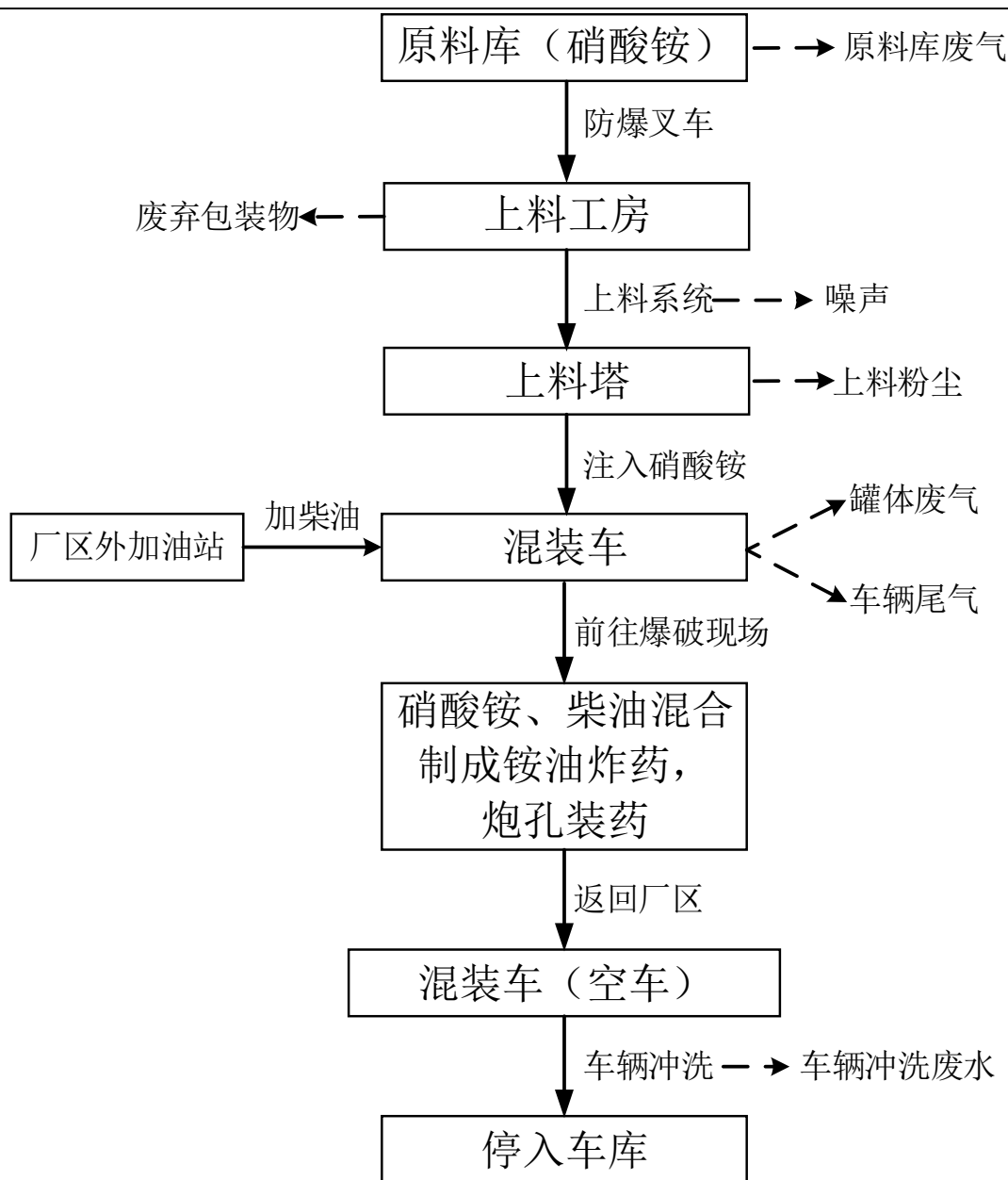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2) 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主要污染工序见表 2.8。

表 2.8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时 期	污染物类型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运营期	废气	无组织	已加注柴油的混装车（硝酸铵上料期间，厂区内临时停靠）	混装车罐体废气（非甲烷总烃）
			多孔粒状硝酸铵上料环节	上料粉尘（TSP）
			多孔粒状硝酸铵原料库内储存	原料库废气（NH ₃ ）
			混装车出入厂区	车辆尾气
	废水		混装车冲洗	车辆冲洗废水（SS、石油类）
			生活办公区的生活污水	pH、BOD ₅ 、COD、SS、NH ₃ -N
			电锅炉废水	pH、COD、溶解性总固体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噪声
	固废		多孔粒状硝酸铵上料	废弃包装物
			综合办公区	生活垃圾
电锅炉软化水制备			废离子交换树脂	

<p>与项目 有关的 原有环 境污染 问题</p>	<p>1、项目历史概况</p> <p>(1) 产能提升前项目</p> <p>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3205 万元建设“年产 15000 吨多孔粒装铵油炸药现场混装车及地面辅助设施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产能提升前项目”），产能提升前项目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出具的环评批复，批复文号为：新环函 [2014] 420 号。产能提升前项目于 2014 年 12 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行，2015 年 1 月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编制“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多孔粒状铵油炸药现场混装车及地面辅助设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新环验 [HJY-2015-003]）。产能提升前项目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出具的验收合格函，文件号为：新环函 [2015] 588 号。</p> <p>“产能提升前项目”主要环境问题有：①燃煤锅炉供暖不符合现行环保要求；燃煤、炉渣露天堆放于堆煤区，不符合《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新政发 [2014] 35 号）要求，煤堆、料堆、渣堆等应实现封闭存储；②“产能提升前项目”未办理排污许可证；③“产能提升前项目”未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产能提升前项目”环境问题主要整改措施：①改变冬季供暖方式，将原有燃煤热水锅炉拆除，安装电锅炉供暖，堆煤区清理拆除，厂区再无燃煤、炉渣的堆放。②办理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为：914401013210286373006X；③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备案编号为：652327-2022-024-L。</p> <p>(2) 第 1 次产能提升项目</p> <p>本项目之前已进行了 1 次产能提升，产能由 15000 吨提升至 17000 吨，产能提升后的项目以下简称“第 1 次产能提升项目”。第 1 次产能提升项目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取得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批复（《关于宏大爆破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昌吉吉木萨尔生产点年产 17000 吨现场混装多孔粒状铵油炸药地面站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为：昌州环评 [2022] 113 号。</p> <p>“第 1 次产能提升项目”已于 2023 年 1 月 2 日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产能提升前项目”和“第 1 次产能提升项目”共同构成“原项目”，原项目建设单位为：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新疆宏大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系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p> <p>“原项目”主要环境问题：污水处理设施由于运行使用年限较长（2015 年启</p>
---	---

用)，今年以来故障时有发生，不能保障项目废水持续处理和出水水质稳定等问题日益突显。

“原项目”主要环境问题整改措施：拆除原有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废水由吸污车定期拉运至吉木萨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2、项目原有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原项目废气

原项目验收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为：NMHC、TSP、NH₃，厂区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为：NMHC。监测结果详见表 2.9、表 2.10、表 2.11、表 2.12。

表 2.9 原项目厂界无组织 NMHC 监测结果表

分析日期			2022年8月5日-6日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单位：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的排放限值
WQ-1#-1-1-m	2022年 8月4日	项目区上风向1# E: 89°3'57.20" N: 43°57'36.56"	第一次	0.39	4.0mg/m ³
WQ-1#-1-2-m			第二次	0.39	
WQ-1#-1-3-m			第三次	0.37	
WQ-1#-1-4-m			第四次	0.38	
WQ-1#-2-1-m	2022年 8月5日		第一次	0.43	
WQ-1#-2-2-m			第二次	0.44	
WQ-1#-2-3-m			第三次	0.44	
WQ-1#-2-4-m			第四次	0.44	
WQ-2#-1-1-m	2022年 8月4日	项目区下风向2# E: 89°3'58.94" N: 43°57'30.72"	第一次	0.52	
WQ-2#-1-2-m			第二次	0.52	
WQ-2#-1-3-m			第三次	0.45	
WQ-2#-1-4-m			第四次	0.50	
WQ-2#-2-1-m	2022年 8月5日		第一次	0.53	
WQ-2#-2-2-m			第二次	0.49	
WQ-2#-2-3-m			第三次	0.65	
WQ-2#-2-4-m			第四次	0.58	
WQ-3#-1-1-m	2022年 8月4日	项目区下风向3# E: 89°4'4.19" N: 43°57'30.49"	第一次	0.56	
WQ-3#-1-2-m			第二次	0.48	
WQ-3#-1-3-m			第三次	0.53	
WQ-3#-1-4-m			第四次	0.57	
WQ-3#-2-1-m	2022年 8月5日		第一次	0.59	
WQ-3#-2-2-m			第二次	0.62	
WQ-3#-2-3-m			第三次	0.63	
WQ-3#-2-4-m			第四次	0.58	

WQ-4#-1-1-m	2022年 8月4日	项目区下风向4# E: 89°4'4.77" N: 43°57'33.35"	第一次	0.56
WQ-4#-1-2-m			第二次	0.54
WQ-4#-1-3-m			第三次	0.56
WQ-4#-1-4-m			第四次	0.58
WQ-4#-2-1-m	2022年 8月5日		第一次	0.65
WQ-4#-2-2-m			第二次	0.52
WQ-4#-2-3-m			第三次	0.53
WQ-4#-2-4-m			第四次	0.58
最大值				0.65

表 2.10 原项目厂界无组织 TSP 监测结果表

分析日期			2022年8月8日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颗粒物 单位: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2 中的排放限值
WQ-1#-1-1-v	2022年 8月4日	项目区上风向1# E: 89°3'57.20" N: 43°57'36.56"	第一次	0.533	1.0mg/m ³
WQ-1#-1-2-v			第二次	0.517	
WQ-1#-1-3-v			第三次	0.517	
WQ-1#-1-4-v			第四次	0.533	
WQ-1#-2-1-v	2022年 8月5日		第一次	0.533	
WQ-1#-2-2-v			第二次	0.517	
WQ-1#-2-3-v			第三次	0.517	
WQ-1#-2-4-v			第四次	0.533	
WQ-2#-1-1-v	2022年 8月4日	第一次	0.700		
WQ-2#-1-2-v		第二次	0.683		
WQ-2#-1-3-v		第三次	0.683		
WQ-2#-1-4-v		第四次	0.717		
WQ-2#-2-1-v	2022年 8月5日	第一次	0.700		
WQ-2#-2-2-v		第二次	0.683		
WQ-2#-2-3-v		第三次	0.683		
WQ-2#-2-4-v		第四次	0.717		
WQ-3#-1-1-v	2022年 8月4日	项目区下风向3# E: 89°4'4.19" N: 43°57'30.49"	第一次	0.750	
WQ-3#-1-2-v			第二次	0.717	
WQ-3#-1-3-v			第三次	0.700	
WQ-3#-1-4-v			第四次	0.717	
WQ-3#-2-1-v	2022年 8月5日		第一次	0.750	
WQ-3#-2-2-v			第二次	0.717	
WQ-3#-2-3-v			第三次	0.700	
WQ-3#-2-4-v			第四次	0.717	

WQ-4 [#] -1-1-v	2022年 8月4日	项目区下风向4 [#] E: 89°4'4.77" N: 43°57'33.35"	第一次	0.683
WQ-4 [#] -1-2-v			第二次	0.700
WQ-4 [#] -1-3-v			第三次	0.683
WQ-4 [#] -1-4-v			第四次	0.683
WQ-4 [#] -2-1-v	2022年 8月5日		第一次	0.683
WQ-4 [#] -2-2-v			第二次	0.700
WQ-4 [#] -2-3-v			第三次	0.683
WQ-4 [#] -2-4-v			第四次	0.683
最大值				0.750

表 2.11 原项目厂界无组织 NH₃ 监测结果表

分析日期			2022年8月5日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氨 单位: mg/m ³	《恶臭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 14554- 1993)表1二 级标准(新扩 改建)限值
WQ-1 [#] -1-1-d	2022年 8月4日	项目区上风向1 [#] E: 89°3'57.20" N: 43°57'36.56"	第一次	0.284	1.5mg/m ³
WQ-1 [#] -1-2-d			第二次	0.295	
WQ-1 [#] -1-3-d			第三次	0.294	
WQ-1 [#] -1-4-d			第四次	0.289	
WQ-1 [#] -2-1-d	2022年 8月5日		第一次	0.292	
WQ-1 [#] -2-2-d			第二次	0.288	
WQ-1 [#] -2-3-d			第三次	0.285	
WQ-1 [#] -2-4-d			第四次	0.290	
WQ-2 [#] -1-1-d	2022年 8月4日	项目区下风向2 [#] E: 89°3'58.94" N: 43°57'30.72"	第一次	0.328	
WQ-2 [#] -1-2-d			第二次	0.327	
WQ-2 [#] -1-3-d			第三次	0.332	
WQ-2 [#] -1-4-d			第四次	0.335	
WQ-2 [#] -2-1-d	2022年 8月5日		第一次	0.328	
WQ-2 [#] -2-2-d			第二次	0.336	
WQ-2 [#] -2-3-d			第三次	0.340	
WQ-2 [#] -2-4-d			第四次	0.333	
WQ-3 [#] -1-1-d	2022年 8月4日	项目区下风向3 [#] E: 89°4'4.19" N: 43°57'30.49"	第一次	0.326	
WQ-3 [#] -1-2-d			第二次	0.333	
WQ-3 [#] -1-3-d			第三次	0.339	
WQ-3 [#] -1-4-d			第四次	0.347	
WQ-3 [#] -2-1-d	2022年 8月5日		第一次	0.331	
WQ-3 [#] -2-2-d			第二次	0.337	
WQ-3 [#] -2-3-d			第三次	0.327	
WQ-3 [#] -2-4-d			第四次	0.341	
WQ-4 [#] -1-1-d	2022年 8月4日	项目区下风向4 [#] E: 89°4'4.77"	第一次	0.326	
WQ-4 [#] -1-2-d			第二次	0.327	

WQ-4 [#] -1-3-d		N: 43°57'33.35"	第三次	0.340
WQ-4 [#] -1-4-d			第四次	0.335
WQ-4 [#] -2-1-d	2022年 8月5日		第一次	0.331
WQ-4 [#] -2-2-d			第二次	0.335
WQ-4 [#] -2-3-d			第三次	0.328
WQ-4 [#] -2-4-d			第四次	0.347
最大值				0.347

表 2.12 原项目厂区无组织 NMHC 监测结果表

分析日期		2022年8月5日-6日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单位: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中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限值
WQ-5 [#] -1-1-m	2022年 8月4日	厂区5 [#] 车库门口1 米处 5 [#] E: 89°4'1.41" N: 43°57'33.69"	第一次	0.70	10mg/m ³
WQ-5 [#] -1-2-m			第二次	0.68	
WQ-5 [#] -1-3-m			第三次	0.65	
WQ-5 [#] -1-4-m			第四次	0.68	
WQ-5 [#] -2-1-m	2022年 8月5日		第一次	0.76	
WQ-5 [#] -2-2-m			第二次	0.76	
WQ-5 [#] -2-3-m			第三次	0.70	
WQ-5 [#] -2-4-m			第四次	0.79	
最大值				0.79	

由以上监测数据可知，原项目各废气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混装车罐体废气（NMHC）无组织排放能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的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10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4.0mg/m³）；上料粉尘（TSP）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1.0mg/m³）；原料库废气（NH₃）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厂界标准的二级标准（新扩改建）（1.5mg/m³）。

(2) 原项目废水

原项目验收期间，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2.13。

表 2.13 原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2年8月4日-5日		分析日期		2022年8月4日-10日	
采样地点		E: 89°3'58.16", N: 43°57'35.08"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 65/4275-2019)表2中的C级标准限值;《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1中的城市绿化、道路清扫用水限值	
样品编号		WS-2#-1-1	WS-2#-1-2	WS-2#-1-3	WS-2#-1-4		
样品状态		透明、少量悬浮物、微弱异味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pH	无量纲	7.5	7.4	7.6	7.5	6~9	
化学需氧量	mg/L	28	29	30	29	20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6	8.2	8.8	8.8	≤10mg/L	
悬浮物	mg/L	86	83	85	86	100mg/L	
粪大肠菌群	MPN/L	2.0×10 ²	1.7×10 ²	1.3×10 ²	1.4×10 ²	40000MPN/L	
氨氮	mg/L	5.23	5.31	5.18	5.34	≤8mg/L	
蛔虫卵个数	个/10L	0	0	0	0	2个/L	
色度	稀释倍数D	20	20	20	20	≤30铂钴色度单位	
臭和味	无量纲	微臭	微臭	微臭	微臭	无不快感	
浊度	NTU	8	9	9	9	10NTU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420	0.434	0.420	0.428	≤0.5mg/L	
溶解性总固体	mg/L	836	852	842	831	≤1000mg/L	
溶解氧	mg/L	4.57	4.62	4.50	4.49	≥2.0mg/L	
总余氯	mg/L	1.27	1.64	1.13	1.40	≥1.0mg/L	
样品编号		WS-2#-2-1	WS-2#-2-2	WS-2#-2-3	WS-2#-2-4	同上	
样品状态		透明、少量悬浮物、微弱异味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pH	无量纲	7.7	7.4	7.6	7.8	6~9	
化学需氧量	mg/L	30	28	30	29	20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6	8.4	8.6	8.8	≤10mg/L	
悬浮物	mg/L	84	85	83	85	100mg/L	
粪大肠菌群	MPN/L	1.9×10 ²	2.2×10 ²	2.0×10 ²	1.7×10 ²	40000MPN/L	
氨氮	mg/L	5.27	5.24	5.30	5.31	≤8mg/L	
蛔虫卵个数	个/10L	0	0	0	0	2个/L	
色度	稀释倍数D	20	20	20	20	≤30铂钴色度单位	
臭和味	无量纲	微臭	微臭	微臭	微臭	无不快感	
浊度	NTU	8	8	8	8	10NTU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399	0.407	0.413	0.407	≤0.5mg/L	
溶解性总固体	mg/L	827	834	821	849	≤1000mg/L	
溶解氧	mg/L	4.60	4.53	4.41	4.39	≥2.0mg/L	
总余氯	mg/L	1.21	1.74	1.50	1.29	≥1.0mg/L	

由表中数据可知，原项目废水排放能满足《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 65/4275-2019）中表 2 的 C 级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中的城市绿化、道路清扫用水标准。

(3) 原项目噪声

原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各布设 1 各噪声监测点位，监测点位依次编号 1#、2#、3#、4#。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显示，昼、夜间厂界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 2 类标准。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2.14。

表 2.14 原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 (A)

气象条件	2022年8月4日 风向：西北风 天气：晴 风速：1.6m/s							
	2022年8月5日 风向：西北风 天气：晴 风速：1.6m/s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2022年8月4日				2022年8月5日			
	昼间	标准	夜间	标准	昼间	标准	夜间	标准
1#	40	60	37	50	41	60	38	50
2#	45		38		47		38	
3#	40		37		41		36	
4#	42		37		42		37	

(4) 原项目固废

原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弃包装物暂存于固废间，定期由原料厂家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通过相关区域设置垃圾桶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电锅炉为新安装，离子交换树脂未到更换周期，暂未产生废离子交换树脂，后期产生后按环评要求处置（由厂家技术人员负责更换并回收）。项目产生的各固体废物按环评设计要求合理、妥善处置。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的要求,对基本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项目位于吉木萨尔县,本项目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常规污染物)现状数据引用吉木萨尔县环境监测站 2020 年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大气环境质量(特征污染物)现状数据引用原项目现状补充监测数据(新疆锡水金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5 月 10 日—5 月 12 日)。

(2)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①评价标准

常规污染物:SO₂、NO₂、CO、O₃、PM₁₀、PM_{2.5}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的二级标准(基本项目浓度限值)。特征污染物: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其他项目浓度限值),NH₃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1 相关要求,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详解取值。

②评价结果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基本项目)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ug/m ³)	标准值/ (u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值	8	60	13.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值	16	40	4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值	2500	4000	6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	115	160	71.88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值	88	70	125.71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值	51	35	145.71	不达标

表 3.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其他项目)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ug/m ³)	标准值/ (u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TSP	日平均值	200~223	300	66.67~74.33	达标
NH ₃	小时平均值	50~60	200	25~3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小时平均值	700~770	2000	35~38.5	达标

由表中数据可知,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中,SO₂、NO₂、CO、O₃ 四项指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的二级标准要求,PM₁₀、PM_{2.5} 超标,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环境空气污染物其他项目中,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的二级标准(其他项目浓度限值),NH₃ 执行《环境影响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1 相关要求，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详解取值。

2、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地表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合理处置，不外排，同时项目周边评价范围内无地表水体，无需开展建设项目及区域水污染源调查及预测，本项目不开展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

（2）地下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次评价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原项目补充监测数据，留作背景值。由新疆锡水金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对项目区周边地下水进行监测，监测点位于宝明矿业油页岩炼油厂自备水井，地理坐标为：N 43°58'9.140"，E 89°2'9.600"。

①监测因子

pH、溶解性总固体、氟化物、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总硬度、氨氮、六价铬、氰化物、挥发酚、汞、砷、镉、铅、铁、锰、总大肠菌群、 K^+ 、 Na^+ 、 Ca^{2+} 、 Mg^{2+} 、 CO_3^{2-} 、 HCO_3^- 、 Cl^- 、 SO_4^{2-} 等共 25 项。

②执行标准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的 III 类标准。

③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

项目区地下水质量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地下水水质监测及评价结果 单位: mg/L (pH 为无量纲)

样品类型		地下水			
采样日期		2022年5月10日	分析日期		2022年5月10日-13日
采样地点		宝明矿业水井1# N: 43°58'9.14", E: 89°2'9.60"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 14848-2017)表1 中III类水质标准	
样品编号		DXS-1#-1-1			
样品状态		清澈、透明、无异味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pH	无量纲	7.4		6.5-8.5	
总硬度	mg/L	248		≤450mg/L	
氯化物	mg/L	135		≤250mg/L	
溶解性总固体	mg/L	600		≤1000mg/L	
氟化物	mg/L	0.20		≤1.0mg/L	
氨氮	mg/L	0.135		≤0.50mg/L	
硝酸盐氮	mg/L	1.56		≤20.0mg/L	
亚硝酸盐氮	mg/L	0.022		≤1.00mg/L	
硫酸盐	mg/L	197		≤250mg/L	
六价铬	mg/L	<0.004		≤0.05mg/L	
挥发酚	mg/L	<0.0003		≤0.002mg/L	
氰化物	mg/L	0.003		≤0.05mg/L	
锰	mg/L	<0.01		≤0.10mg/L	
铁	mg/L	<0.03		≤0.3mg/L	
镉	μg/L	<1		≤0.005mg/L	
砷	μg/L	2.0		≤0.01mg/L	
汞	μg/L	<0.04		≤0.001mg/L	
铅	μg/L	<10		≤0.01mg/L	
总大肠菌群	MPN/L	<10		≤3.0MPN/100mL	
碳酸根离子	mg/L	0.00		--	
碳酸氢根离子	mg/L	40.2		--	
钾离子	mg/L	1.08		--	
钙离子	mg/L	70.9		--	
钠离子	mg/L	114		≤200mg/L	
镁离子	mg/L	17.0		--	

由上表数据可以看出,地下水各监测因子均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的III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根据前文表 2.4 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的 2 类标准。

4、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 964-2018）中“附录 A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分类可知：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列入IV类项目，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5、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1）生态功能区划

依据《新疆生态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吉木萨尔县生态功能区划见表3.4。

表 3.4 吉木萨尔县生态功能区划

生态功能分区单元	生态区	II、准噶尔盆地温性荒漠与绿洲农业生态区
	生态亚区	II 5 准噶尔盆地南部荒漠绿洲农业生态亚区
	生态功能区	28、阜康—木垒绿洲农业、荒漠草地保护生态功能区
主要生态服务功能	农牧业产品生产、人居环境、荒漠化控制	
主要生态环境问题	地下水超采、荒漠植被退化、沙漠化威胁、局部土壤盐渍化、河流萎缩、滥开荒地	
主要生态敏感因子、敏感程度	生物多样性及其生境中度敏感，土壤侵蚀轻度敏感，土地沙漠化中度敏感，土壤盐渍化轻度敏感	
主要保护目标	保护基本农田、保护荒漠植被、保护土壤环境质量	
主要保护措施	节水灌溉、草场休牧、对坡耕地和沙化土地实施退耕还林（草），在水源无保障、植被稀少、生态脆弱地带禁止开荒、加强农田投入品的使用管理	
适宜发展方向	农牧结合，发展优质、高效特色农业和畜牧业	

（2）项目区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项目位于吉木萨尔县宏大爆破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宝明地面站厂区内，通过实地踏勘，项目所在区域内为建成区，项目周边以裸地为主，植被稀疏，主要是芨芨草、骆驼刺、驼绒藜等荒漠植被，植被覆盖度约为5%。由于厂区内人员、车辆活动频繁，项目周边野生动物较少，动物主要有野兔、砂蜥、鼠类等，鸟类以麻雀、乌鸦为主。项目区生态结构简单，项目区评价范围内无名胜古迹、地质遗迹、自然保护区等，亦无国家级和自治区级保护物种。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保护目标</p>	<p>经现场踏勘，项目周边环境目标情况如下：</p> <p>（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2）声环境保护目标</p> <p>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环境保护目标。</p> <p>（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在原有厂区用地红线审批范围内建设，无新增建设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废气排放控制标准</p> <p>混装车罐体废气、上料粉尘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原料库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厂界标准的二级标准（新扩改建）。详见表3.5、表3.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5 TSP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9 1332 1428 1751">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污染因子</th> <th>监控点</th> <th>排放标准限值</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混装车罐体废气</td> <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 <td>上料塔周边</td> <td>10mg/m³</td> <td>《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的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td> </tr> <tr>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4mg/m³</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td> </tr> <tr> <td>上料粉尘</td> <td>TSP</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1mg/m³</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6 NH₃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9 1818 1428 2011">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污染因子</th> <th>监控点</th> <th>排放标准限值</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原料库废气</td> <td>NH₃</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1.5mg/m³</td> <td>《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厂界标准的二级标准（新扩改建）</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污染因子	监控点	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混装车罐体废气	非甲烷总烃	上料塔周边	1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的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	上料粉尘	TSP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	污染因子	监控点	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原料库废气	NH 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5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厂界标准的二级标准（新扩改建）
污染物	污染因子	监控点	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混装车罐体废气	非甲烷总烃	上料塔周边	1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的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																									
上料粉尘	TSP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	污染因子	监控点	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原料库废气	NH 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5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厂界标准的二级标准（新扩改建）																									

2、废水排放控制标准

项目运营期，车辆冲洗废水、电锅炉废水、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的三级标准。相关标准限值见表3.7。

表3.7 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单位：mg/L（pH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1	pH（无量纲）	6~9
2	BOD ₅	300
3	COD	500
4	SS	400
5	NH ₃ -N	—
8	石油类	30

3、噪声排放控制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2类标准，标准限值见表3.8。

表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2	60	50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项目运营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已颁布的《国家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总量控制计划，结合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特征及本项目排污情况，本项目不设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施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内，施工作业会产生少量施工扬尘（交通扬尘、物料扬尘）、施工尾气（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尾气），为减轻项目施工废气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应采取如下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①施工区域四周设置封闭防尘围挡，严禁围挡不严或敞开式施工；2m 以上工程立面要采用规定的围网封闭，并保持完好、整洁。

②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场地应低速行驶，场地内运输通道及时清扫，减少道路扬尘。车辆装载的物料、垃圾、渣土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车斗用苫布遮盖或者采用密闭车斗，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cm，避免渣土掉落引起扬尘。

③运输车辆进出施工场地低速行驶，场地内运输通道及时清扫、洒水，减少交通扬尘。车辆驶离施工场地前，应清洗车轮及车身，不得带泥上路。

④施工现场必须建立洒水制度，配备洒水设备并由专人负责，每天及时向易产生扬尘的区域洒水 2-3 次，如遇大风天气应适当增加洒水量及洒水次数，以减少扬尘产生量。

⑤针对施工任务和施工场地以及天气状况，制定合理的施工计划，如遇四级及以上大风天气或重度污染天气时，采取扬尘防治应急措施，停止土方作业，同时施工作业面覆盖防尘布、遮网。

⑥对露天堆放的施工材料采取遮蔽或洒水措施，尽量减少施工材料堆放时间和堆放量，加快物料的周转速度。

⑦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他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

2、施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就餐、住宿依托宝明矿业项目部解决。因此，施工期本项目的施工废水主要是车轮清洗废水，排入临时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项目洒水抑尘。

3、施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噪声。施工噪声多为瞬时、偶发、间歇性噪声。项目施工期较短，夜间不施工，周边区域规定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施工噪声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采取以下措施减轻施工噪声对声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环境的影响：</p> <p>①施工场界外设置 2.5m 高的彩钢围挡，减少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不良影响。</p> <p>②科学合理控制施工时间、施工计划、施工进度，施工安排在昼间进行，中午及夜间休息时间禁止施工；尽可能缩短施工期，降低施工对声环境的影响。</p> <p>③采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从根本上降低施工噪声，合理安排设备架设位置。振动较大的固定机械设备应加装减振机座，对产生高强度噪声的施工机械设备采取临时性的噪声隔挡措施。</p> <p>④加快项目的施工建设，尽可能缩短施工期，减少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p> <p>⑤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按规定组织车辆运输，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和通道，进出施工场地应减速慢行、禁止鸣笛。</p> <p>4、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p> <p>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施工作业产生的建筑垃圾（材料包装、废弃施工材料）等，均属于一般固废。生活垃圾依托综合办公区的垃圾桶收集，施工结束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建筑垃圾先进行集中分拣回收，能回用的尽量循环利用，没有利用价值的建筑垃圾统一收集暂存，施工结束后清运交由环卫部门处置。</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p> <p>项目综合办公区只用作保安值班、工作人员临时休息、公司开会等用途，工作人员食宿依托宝明矿业项目部解决，位于本项目西北侧约2.5km处，由建设单位班车定时定点接送相关人员。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混装车罐体废气、上料粉尘、原料库废气、车辆尾气。</p> <p>(1) 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p> <p>①混装车罐体废气</p> <p>运营期，项目混装车先前往厂区外宝明矿业加油站往柴油仓加满柴油，再运输至厂区内上料塔下方，往混装车干料仓中加满多孔粒状硝酸铵。此过程中，混装车的柴油仓会挥发出极少量非甲烷总烃，但鉴于柴油仓密闭不在厂区内开启（根据安全生产相关要求规定：未去爆破现场填装炮眼前，严禁硝酸铵和柴油混合、接触），混装车在厂区内行驶路线极短且固定，硝酸铵加料期间，混装车停留时间不长（约40分钟每车），非甲烷总烃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本次评价不做定量分</p>

析。

②上料粉尘

本项目上料工房内不长期堆存硝酸铵，每日由工作人员操作防爆叉车从原料库将当日用量的硝酸铵运送至上料工房，运距较近，不再考虑硝酸铵转运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人工开包后将硝酸铵颗粒倒入上料工房内地面投料口，由上料系统提升至上料塔的料斗中暂存。项目所用多孔粒状硝酸铵为直径1~3mm的晶体颗粒，粒径较大，且硝酸铵吸湿性极强，易潮解，本项目上料系统全程闭合，上料塔采用密闭式上料斗，投料过程中上料粉尘产生量较小，由于无相关产排污系数和类比资料，本次评价上料粉尘产生量按工程设计资料中所述硝酸铵投料量的0.02%计，扩能后本项目硝酸铵年使用总量为34200t，则上料粉尘产生量为0.68t/a。上料期间，将上料斗等效看作小型密闭式的粒状硝酸铵暂存场所，根据《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则上料粉尘排放量核算公式如下：

$$U_c = P \times (1 - C_m) \times (1 - T_m)$$

式中：U_c —— 指颗粒物排放量（单位：t）；

P ——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t），本项目为0.68t/a；

C_m —— 指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单位：%），本项目取0；

T_m —— 指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单位：%），本项目为密闭式上料斗，控制效率取99%。

经计算，扩能后上料粉尘无组织排放总量为0.0068t/a。原项目硝酸铵进料量为16150t/a，本次扩能新增硝酸铵进料量为18050t/a，则本项目新增扩能部分上料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0.0036t/a。

③原料库废气

硝酸铵在原料库堆存过程中会挥发出少量NH₃，NH₃在室温下的饱和蒸气压为1.0028MPa，饱和浓度为0.79mg/m³，原料库为非密封设施，NH₃挥发量不会达到饱和状态，本环评按其饱和浓度（最大浓度）进行计算，本项目1#、2#原料库尺寸为42×15×4.2m，则原料库NH₃产生总量为4.2g。1#、2#原料库最大总存储量为1000t，扩能后硝酸铵进料总量为34200t/a，项目年生产300d，则原料库平均每8.6d进料1次，全年共需进料约35次，再者原料库每日上料前硝酸铵转移至上料工房期间不定期开启和定期通风换气，NH₃产生量并不大，本次评价按原料库NH₃产生总量最大值进行估算，原料库废气排放总量约为0.005t/a。原项目硝酸铵进料量为16150t/a，本次扩能新增硝酸铵进料量为18050t/a，则本项目新增扩能部分原料库废气排放量约为

0.0026t/a，不会对大气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④车辆尾气

铵油炸药车怠速及慢速（≤5km/h）状态下进出厂区时会产生车辆尾气。车辆尾气由三部分组成：一是车辆排气管排出的含有CO、HC、NO_x等污染物的内燃机燃烧废气，约占总排放量的60%；二是曲轴箱排出的含CO、CO₂气体，约占20%；三是从油箱、气化器燃烧系统蒸发出来的HC等气体约占20%。车辆尾气所含成分比较复杂，但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CO、HC、NO_x等。车辆尾气的排放量与车型、车况、车速和车辆数量等有关，本项目共16辆铵油炸药车，根据硝酸铵的日均上料量（114t/d），1辆车满载可装运14t硝酸铵，则平均每天出入厂区的铵油炸药车数量为8辆，厂区内部往返行驶距离约300m，固定路线行驶，不出工车辆停放在车库内，汽车尾气产生量较少，无组织排放，项目区域及周边地势开阔，空气对流强烈，利于车辆尾气的稀释和净化，车辆尾气排放量不会超过区域大气环境的自净能力，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污染源源强及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见表4.1。

表4.1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废气	废气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	污染物治理措施	排放形式	污染物排放量
混装车罐体废气	混装车	硝酸铵上料混装车停留期间	非甲烷总烃	—	混装车的柴油仓密闭	无组织	—
上料粉尘	上料塔	硝酸铵上料环节	TSP	0.0068t/a	上料系统密闭	无组织	
原料库废气	1#、2#原料库	硝酸铵储存	NH ₃	0.26kg/a	定期加强原料库通风换气	无组织	0.26kg/a
车辆尾气	混装车	混装车出入厂区	CO、HC、NO _x	—	固定路线，低速匀速行驶，加强车辆维护保养	无组织	—

（2）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无组织排放，不存在非正常工况情形。

（3）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及达标排放分析

根据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废气监测数据可知，原项目各废气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混装车罐体废气（NMHC）无组织排放能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的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10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

(4.0mg/m³)；上料粉尘(TSP)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1.0mg/m³)；原料库废气(NH₃)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厂界标准的二级标准(新扩改建)(1.5mg/m³)。详细数据见前文表2.9、表2.10、表2.11、表2.12。本项目粒状硝酸铵储存依托原有1#、2#原料库，上料系统和上料塔均为现有设施，新增加的现场混装铵油炸药车规格、参数与原项目车辆相同，因此，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是可行的，无组织废气能实现达标排放。

(4) 大气环境监测计划

运营期，根据项目排污特点及自身实际情况，企业需建立健全各项监测制度并保障其实施，监测分析方法按照国家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现行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监测工作由建设单位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G 819-2017)相关要求自行监测，建设单位如不具备监测技术和条件，可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本项目大气环境监测计划见表4.2。

表4.2 项目运营期大气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厂界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
	TSP	厂界	1次/年	
	NH ₃	厂界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厂界标准的二级标准(新扩改建)

2、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电锅炉废水、生活污水。

(1) 车辆冲洗废水

为了避免混装车出入厂区携带大量泥沙，每天收工后会对车身、车轮等进行简单冲洗，混装车的不清洗。项目本次扩能新增加9辆混装车，平均每天出入厂区的混装车数量为8辆，按每辆车平均每天清洗1次产生车辆冲洗废水0.5m³计，项目年生产300d，则产生车辆冲洗废水约1200m³/a，车辆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SS、石油类，车辆冲洗废水排入废水收集池暂存，由吸污车定期拉运至吉木萨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产能提升前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数据，车辆冲洗废水中SS、石油烃浓度最大值分别为22mg/L、0.26mg/L，则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的SS、石油烃排放量为26.4kg/a、0.312kg/a。

(2) 电锅炉废水

电锅炉废水主要是软化水再生废水、锅炉排污水，根据工程设计资料，排放量约5m³/a，电锅炉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pH、COD、溶解性总固体，排放量较小，本环评不再对其污染源强进行核算。电锅炉废水排入废水收集池，由吸污车定期拉运至吉木萨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3) 生活污水

项目运营期新增劳动定员23人，不在厂区内食宿，食宿依托宝明矿业项目部解决，综合办公区主要用于保安值班、工作人员临时休息、公司开会等用途，生活污水主要为盥洗、冲厕用水等，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确定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定额为35L/人·d，则项目生活用水量约为0.81m³/d（243m³/a）。生活用水排污系数取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0.65m³/d（195m³/a）。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成分为：pH、BOD₅、COD、SS、NH₃-N等，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由吸污车定期拉运至吉木萨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的三级标准。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情况见表4.3、排放浓度对标情况见表4.4。

表4.3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来源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t/a	环保措施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t/a
综合 办公区 195m ³ /a	pH	6~9（无量纲）		化粪池暂存	6~9（无量纲）	
	BOD ₅	250	0.05		250	0.05
	COD	350	0.07		350	0.07
	SS	300	0.06		300	0.06
	NH ₃ -N	30	0.006		30	0.006

表 4.4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浓度对标一览表

	主要污染物浓度 单位 mg/L、pH 无量纲				
	pH	BOD ₅	COD	SS	NH ₃ -N
项目生活污水	6~9	250	350	300	30
排放标准限值	6~9	300	500	40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4) 项目废水依托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原项目废水排入化粪池，通过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绿化用水、厂区及进厂道路洒水抑尘。由于原有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使用年限较长（2015年启用），今年以来故障时有发生，不能保障项目废水持续处理和出水水质稳定等问题日益突显，经与建设单位核实沟通，本项目拆除原有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废水由吸污车定期拉运至吉木萨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吉木萨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建成于2016年，位于县城东北约15km处，污水处理工艺采用国内较为先进的“强化脱氮改良A2/O工艺+絮凝沉淀滤布滤池”污水处理工

艺，污水处理能力为3万m³/d。包括格栅间及曝气沉砂池、配水井、生化反应池、二沉池、中途提升泵房、深度处理间、紫外线消毒间、鼓风机房、污泥回流泵房、污泥缓冲池、污泥脱水机房等处理单元。废水接纳标准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的三级标准，出水水质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1的一级A标准，处理后废水用于周边生态林灌溉及园区企业的循环冷却用水。

本项目废水水质简单，废水量较小，车辆冲洗废水排放量约4m³/d（1200m³/a），电锅炉废水排放量约为5m³/a，生活污水排放量为0.65m³/d（195m³/a），项目废水清运频次按1次/月计，则每月一次性委托处置废水量为139.5m³/月，项目委托处置废水量占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的0.47%，占比极小，未超出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带来较大负荷冲击。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废水依托吉木萨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5）项目废水收集工程容积合理性分析

本次扩能后，全厂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55m³/d，全厂洗车废水排放量为7m³/d，原有化粪池容积32m³，本次新建废水收集池容积为450m³，废水收集工程总容积482m³，项目废水清运频次为1次/月，则废水收集工程每月暂存废水量为256.5m³，未超出其废水收集能力，综上所述，项目废水收集工程容积能满足项目废水的收集。

3、运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1）运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①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中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依据和《声环境功能区划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且项目建设前后受影响人口数量变化不大，本项目声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②噪声源强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上料系统、水泵等产生的设备噪声，噪声值一般在70~90dB(A)之间，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见表4.5。

表4.5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单位：dB(A)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源强	位置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1	上料系统	70~80	上料工房、上料塔	基座减振 墙体隔声 距离衰减	-25
2	水泵1	85~90	水泵房		
3	水泵2		蓄水池		
4	水泵3		废水收集池		
5	水泵4		化粪池		

6	水泵5		沉淀池		
---	-----	--	-----	--	--

项目区主要噪声源源强及距各厂界距离见表4.6。

表 4.6 项目区主要噪声源源强及距各厂界平均距离一览表

噪声源	降噪处理后源强 dB(A)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上料系统	55	108m	77m	49m	57m
水泵1	65	17m	49m	139m	86m
水泵2	65	25m	10m	133m	125m
水泵3	65	133m	97m	24m	38m
水泵4	65	119m	99m	38m	36m
水泵5	65	69m	129m	87m	6m

③预测模式

预测模式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推荐的模式，其数学表达式如下：

1) 噪声随距离衰减模式

本项目采用预测模式为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模式：

$$L_A(r) = L_A(r_0) - 20 \lg(r/r_0)$$

式中： $L_A(r)$ ——噪声受点 r 处的等效声级，dB(A)；

$L_A(r_0)$ ——噪声受点 r_0 处的等效声级，dB(A)；

r ——噪声受点 r 处与噪声源的距离，m；

r_0 ——噪声受点 r_0 处与噪声源的距离，m。

2) 声压级叠加模式

多个声源共同作用的预测点的总声压级为：

$$L_A = 10 \lg \left(\sum_{i=1}^k 10^{L_i/10} \right)$$

式中： L_A ——叠加后总声压级，dB(A)；

L_i ——第 i 点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dB(A)；

k ——点声源数量。

3) 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

距声源点 r 处的 A 声级按下式计算：

$$L_p(r) = L_p(r_0) - (A_{div} + A_{bar} + A_{atm} + A_{gr} + A_{misc})$$

式中： A_{div} ——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量，dB；

A_{bar} ——遮挡物引起的倍频带衰减量，dB；

A_{atm} ——空气吸收衰减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量, dB;

A_{misc} ——其它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量, dB。

④预测结果

综合考虑各项噪声治理措施的治理效果, 计算出项目噪声源在项目区各厂界的噪声贡献值, 得出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7。

表 4.7 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点位	项目	贡献值			
		昼间	标准限值	夜间	标准限值
东厂界		42	60	—	50
南厂界		45		—	
西厂界		39		—	
北厂界		49		—	

噪声预测结果表明, 项目四周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 2 类标准, 项目运营期设备噪声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2) 运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

为了降低设备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 项目采取如下降噪措施:

①在满足生产工艺的前提下, 选用工艺先进、低噪声的相关设备, 合理布局设备安装位置, 从源头降低噪声。

②加强设备的检修维护保养, 确保设备处于良好工况, 杜绝设备因非正常运转产生高噪声。

③通过设备基座减振、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

(3) 声环境监测计划

运营期, 本项目声环境监测计划见表4.8。

表4.8 项目运营期声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噪声	厂界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类标准

4、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 项目不在厂区内对铵油炸药车进行检修保养, 特种车辆的维护需前往指定地点, 由专业机构完成, 因此本项目无废机油产生。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有: 废弃包装物(多孔粒状硝酸铵的包装袋)、生活垃圾、废离子交换树脂。

(1) 废弃包装物

项目采购的原料硝酸铵以袋装的方式包装，规格为1t/袋，存储于1#、2#原料库。根据建设单位工程资料，上料过程中，本次扩能新增废弃包装物产生量约为2.24t/a，废弃包装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固废间，定期由原料厂家回收再利用。

(2) 生活垃圾

项目运营期新增劳动定员23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平均每人0.5kg/d计，年生产300d，则本次扩能新增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1.5kg/d（3.45t/a），生活垃圾通过相关区域设置垃圾桶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3) 废离子交换树脂

本项目保留综合办公区（用作保安值班、工作人员临时休息、公司开会等用途），拆除宿舍，生活办公区供热面积相比原项目减少一半，不会增加原项目现有软化水制备系统的处理负荷。现有软化水制备系统树脂设计装填量为0.05t，设计使用寿命为5~7年，本次评价保守按5年考虑，则废离子交换树脂产生量约为0.05t/5a，由厂家技术人员负责更换并回收。

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本项目一般固废信息见表4.9。

表4.9 项目一般固废信息表

一般固废名称	行业来源	类别、类别代码	一般固废代码
废弃包装物	594、危险品仓储	99、其他废物	594-999-99
生活垃圾	594、危险品仓储	99、其他废物	594-999-99
废离子交换树脂	594、危险品仓储	99、其他废物	594-999-99

(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相关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规定进行规范化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 ①贮存场所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 ②贮存场所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 ③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场所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 1200-2021）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相关基本情况填报、污染防治技术、环境管理台账等要求如下：

-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生态环境部制定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制

定指南填报名称、代码等信息。基础信息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名称、代码、类别、物理性状、产生环节、去向等信息。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贮存设施信息包括贮存设施名称、编号、类型、位置、是否符合贮存相关标准要求、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能力、面积，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名称、代码、类别、物理性状、产生环节等信息。

③排污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工业固体废物采用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污染防控技术应符合排污单位适用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控制标准、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等相关标准和管理文件要求。

④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排污单位生产运营期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的环境管理和相关设施运行维护要求还应符合GB 15562.2、GB 18599、GB 30485和HJ 2035 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固废可得到合理有效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运营期土壤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1）运营期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 964-2018）中附录A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分类可知：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其他行业”，全部属于IV类项目，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2）运营期土壤环境保护措施

①项目生产车间均为全封闭式设计，后期地面会进行混凝土硬化防渗，采取该措施后，可从源头避免项目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②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各类污染物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进行处置，禁止污染物直排对地表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③项目运营后应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检修保养，确保其稳定正常运行，避免废气超标排放、废水泄漏等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6、运营期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1) 运营期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①区域水文地质条件

项目区位于于博格达低山丘陵地带，地形总势南高北低，最高为西南部，地形起伏变化不大。项目区最高海拔为922.7m，最低海拔位于炭窑沟河下游河漫滩为883.1m，相对高差39.6m。项目区范围内岩石透水性差，富水性较弱，总体上地下水径流不畅，评价范围内无地表水，地下水位埋藏较深。地下水水化学类型属Cl·SO₄—Na·Ca型、Cl·SO₄—Na型，pH值7.45~7.61，水文地质条件简单。地下水接受大气降水和冰雪融水补给，地下水径流方向由西南向东北，向河谷谷地排泄。

②本项目地下水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地下水污染源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电锅炉废水。车辆冲洗废水排放量为1200m³/a，主要污染因子为：SS、石油类；生活污水排放量为243m³/a，主要污染因子为：pH、BOD₅、COD、SS、NH₃-N。车辆冲洗废水、电锅炉废水由废水收集池暂存、生活污水由化粪池暂存，由吸污车定期拉运至吉木萨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废水水质简单，排放量较小，加之项目区地下水埋藏较深，在做好相关区域防渗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废水对区域地下水水质影响较小。

(2) 运营期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

①防渗要求

根据可能泄漏的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建方式，结合项目总平面布局情况，本项目废水收集及处理区域、原料库等划定一般为一般防渗区。对厂区可能泄漏污染物的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可有效防治污染物渗入地下，并及时地将泄漏、渗漏的污染物收集、排放至废水收集池。

②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

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以下环保措施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a、一般防渗区室内地面等全部硬化，并做好防渗措施，防渗区域按照相关要求设置防渗层，可选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1.5m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cm/s的等效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b、其他区域地面采取水泥硬化，按常规建筑结构要求进行地面处理。

c、项目运营后应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维护、检查相关区域的防渗情况，确保其稳定正常运行，避免废水泄漏等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7、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在原厂区内进行建设，建设用地审批红线范围外无新增用地，项目规划新建绿化工程，可充分发挥绿植增湿调温、吸尘降噪功能，使项目区域水土保持功能得到加强，有效改善和美化项目区生态环境。

8、环境风险影响分析与评价

本项目环境风险影响分析与评价相关内容见环境风险专项。

9、环境管理

项目运营期会对周围的自然环境和公众生活带来一定的影响，为了及时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需要制定必要的环境管理要求。下面根据项目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和周围环境的要求，提出项目运营过程中的环境管理要求如下：

（1）项目施工建设应科学文明施工，把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项目运营期必须严格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和法规。

（2）要经常加强对企业员工的教育，包括业务能力、操作技术、环保知识，以增强其环保意识，提高其环保觉悟。

（3）定期自查企业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和环保设施运行状况，并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10、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项目排污口设置应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及地方环境管理要求进行设置。

（1）各污染物排放口应按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 15562.1-1995）与（GB 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生态环境部统一制式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2）排放一般污染物的口（源），设置提示标志牌，排放有毒有害等污染物的口（源）设置警告标志牌。标志牌设置在排污口（采样口）附近且醒目处，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缘离地面2m。排污口附近1米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置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建设项目环保图形标志示意图4.1。

序号	提示性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排放口及堆场
1			污水排放口
2			废气排放口
3			噪声排放源
4			一般固体废物
5			危险废物

图4.1 建设项目环保图形标志示意图

(3) 规范化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属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

11、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清单

(1)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2191.0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万元，占总投资的0.37%，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4.10。

表4.10 项目主要环保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治理项目		主要环保措施	投资
废气	混装车罐体废气	无组织排放	—
	上料粉尘	无组织排放	—
	原料库废气	定期加强原料库通风换气	—
	车辆尾气	无组织排放	—

废水	车辆冲洗废水、电锅炉废水	废水收集池、清运处置费用	8
	生活污水	化粪池（依托原有）、清运处置费用	
噪声	设备噪声	依托原有降噪措施	—
固废	废弃包装物	固废间（依托原有）	—
	生活垃圾	垃圾桶（依托原有）	—
合计			8

(2) “三同时”验收清单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本项目“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见表4.11。

表4.11 项目“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防治措施或设施	验收标准
废气	混装车	混装车罐体废气（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厂区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的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10mg/m ³ ）；厂界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4mg/m ³ ）
	上料粉尘	TSP	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TSP：1mg/m ³ ）
	原料库废气	NH ₃	定期加强原料库通风换气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厂界标准的二级标准（新扩改建）（NH ₃ ：1.5mg/m ³ ）
	混装车	车辆尾气	无组织排放	车辆尾气无区域性聚集，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且可控。
废水	车辆冲洗废水	SS、石油类	排入废水收集池暂存，由吸污车定期拉运至吉木萨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的三级标准（pH：6~9，BOD ₅ ：300mg/L，COD：500mg/L，SS：400mg/L，石油类：30mg/L）
	电锅炉废水	pH、COD、溶解性总固体	排入废水收集池暂存，由吸污车定期拉运至吉木萨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	pH、BOD ₅ 、COD、SS、NH ₃ -N	排入化粪池暂存，由吸污车定期拉运至吉木萨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设备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座减振、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
固废	原料上料	废弃包装物	暂存于固废间，定期由原料厂家回收再利用。	项目固废合理妥善处置，一般固废临时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综合办公区	生活垃圾	相关区域设置垃圾桶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电锅炉（软化水制备设备）	废离子交换树脂	由厂家技术人员负责更换并回收。	

12、本项目“三本账”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量“三本账”情况见表4.12。

表4.12 项目污染物排放“三本账”一览表 单位：t/a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名称	污染因子	现有工程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消减量	排放增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总排放量
废气	上料粉尘	TSP	0.0032	0.0036		+0.0036	0.0068
	原料库废气	NH ₃	0.0024	0.0026		+0.0026	0.005
废水	车辆冲洗废水	SS	0.0198	0.0264		+0.0264	0.0462
		石油类	2.34×10 ⁻⁴	3.12×10 ⁻⁴		+3.12×10 ⁻⁴	5.46×10 ⁻⁴
	电锅炉废水 生活污水	BOD ₅	0.03	0.05		+0.05	0.08
		COD	0.04	0.07		+0.07	0.11
		SS	0.035	0.06		+0.06	0.095
		NH ₃ -N	0.004	0.006		+0.006	0.01
固废	废弃包装物		2	2.24		+2.24	4.24
	生活垃圾		4.8	3.45		+3.45	8.25
	废离子交换树脂		0.05t/5a	0.05t/5a		0	0.05t/5a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混装车	混装车罐体废气（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厂区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的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10mg/m ³ ）；厂界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4mg/m ³ ）
	上料塔	上料粉尘（TSP）	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TSP：1mg/m ³ ）
	原料库	原料库废气（NH ₃ ）	定期加强原料库通风换气。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厂界标准的二级标准（新扩改建）（NH ₃ ：1.5mg/m ³ ）
	混装车	车辆尾气	无组织排放	汽车尾气无区域性聚集，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且可控。
地表水环境	车辆冲洗废水	SS、石油类	排入废水收集池暂存，由吸污车定期拉运至吉木萨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的三级标准（pH：6~9，BOD ₅ ：300mg/L，COD：500mg/L，SS：400mg/L，石油类：30mg/L）
	电锅炉废水	pH、COD、溶解性总固体	排入废水收集池暂存，由吸污车定期拉运至吉木萨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综合办公区	生活污水（pH、BOD ₅ 、COD、SS、NH ₃ -N）	排入化粪池暂存，由吸污车定期拉运至吉木萨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声环境	设备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座减振、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
电磁辐射	无	无	无	无
固体废物	上料工房	废弃包装物	暂存于固废间，定期由原料厂家回收再利用。	项目固废合理妥善处置，一般固废临时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 18599-
	综合办公区	生活垃圾	相关区域设置垃圾桶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电锅炉（软化水制备设备）	废离子交换树脂	由厂家技术人员负责更换并回收。	2020）。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相关区域按要求做好防渗措施，运营期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维护、检查相关区域的防渗情况，确保其稳定正常运行。			
生态保护措施	厂区绿化面积400m ²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400m ³ 蓄水池、450m ³ 废水收集池各1座。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制定企业内部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 ②监督检查企业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作好日常记录和管理台账。 ③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加强人员培训，预防安全事故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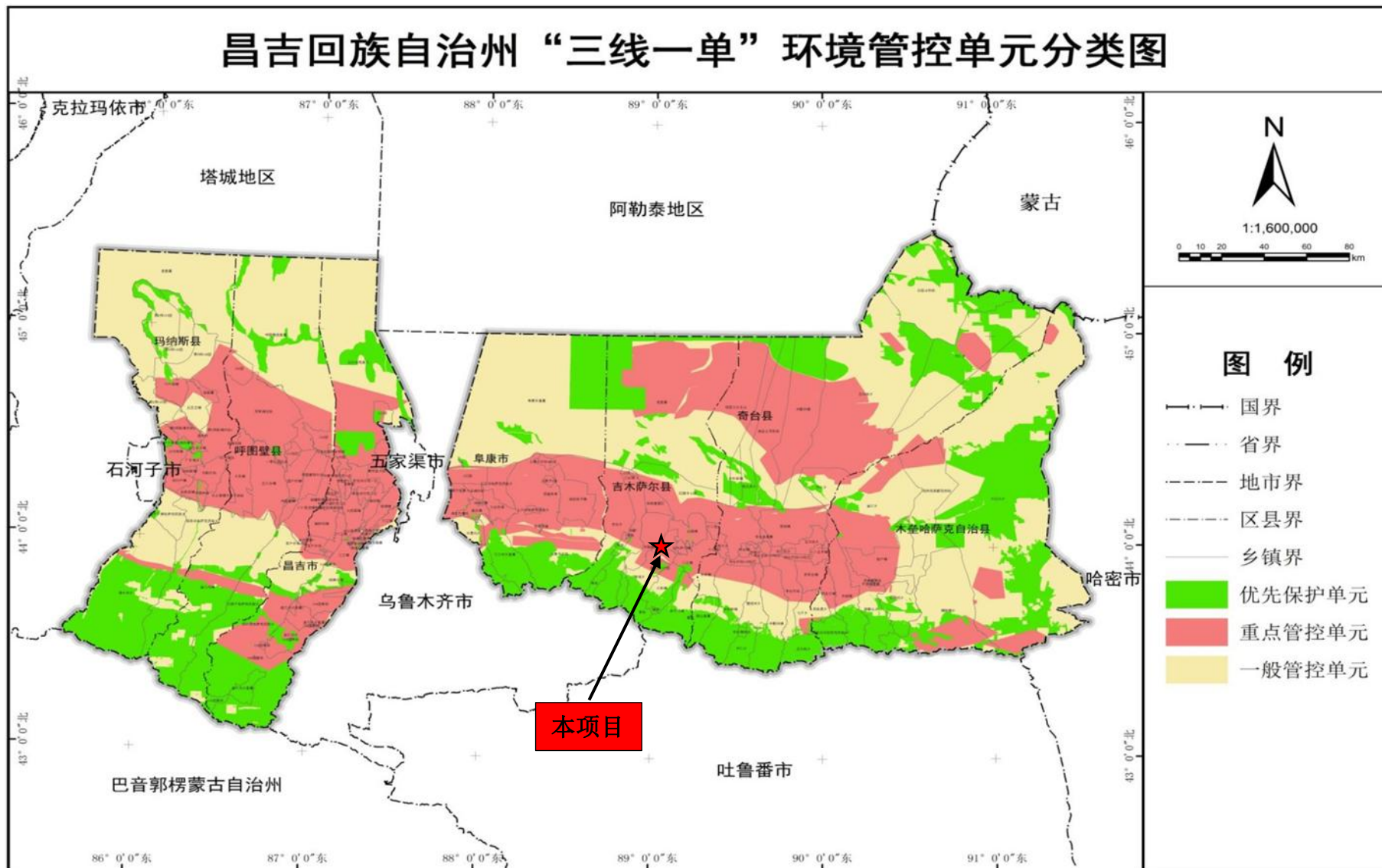
六、结 论

“宏大爆破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吉木萨尔生产点年产 36000 吨现场混装多孔粒状铵油炸药地面站（现场混装车 16 台）扩能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选址合理。在认真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规定，做到主体工程与环境污染防治设施“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上讲，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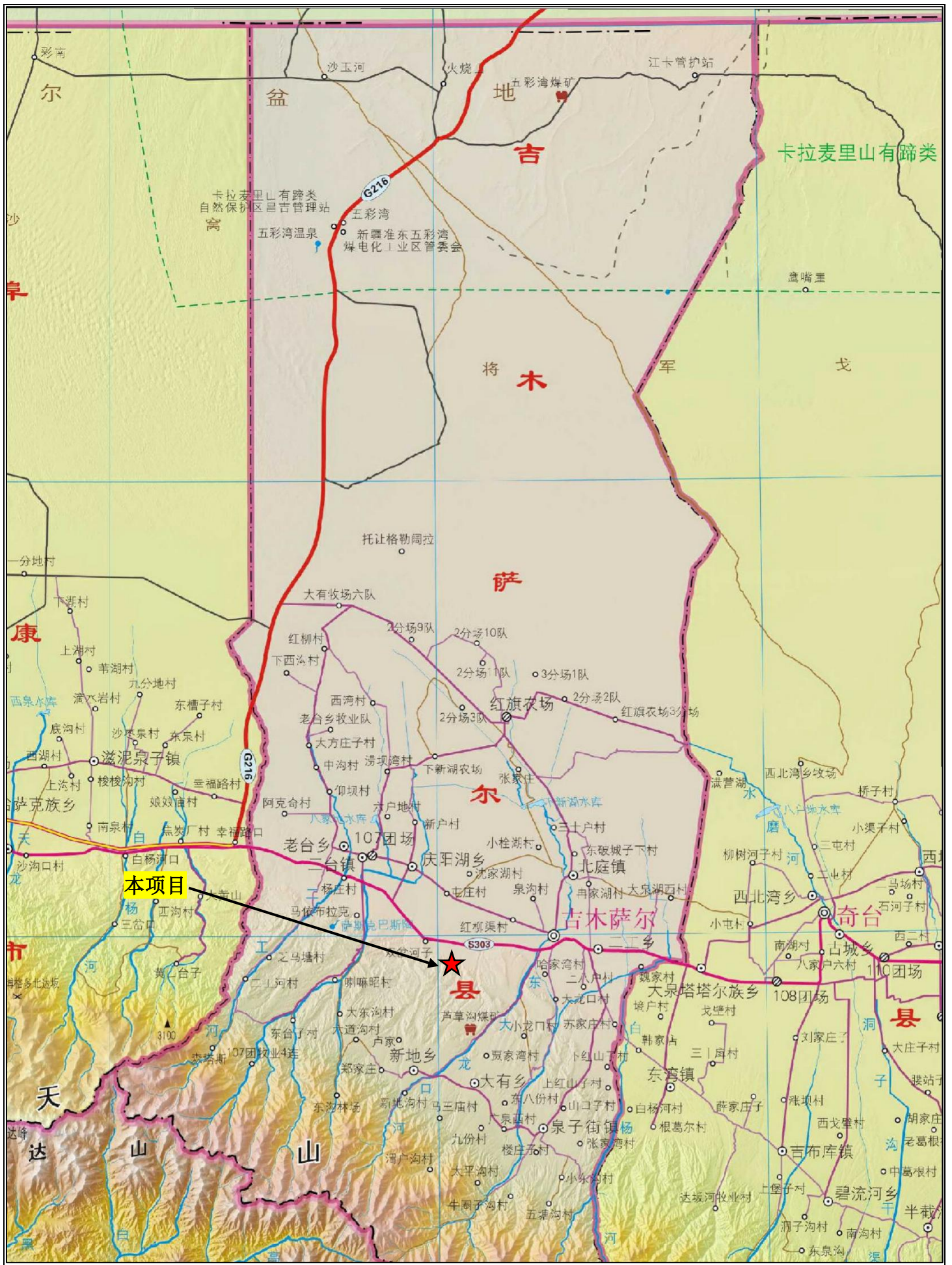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上料 粉尘	TSP	0.0032	—	—	0.0036	—	0.0068	+0.0036
	原料库 废气	NH ₃	0.0024	—	—	0.0026	—	0.005	+0.0026
废水	车辆冲 洗废水	SS	0.0198	—	—	0.0264	—	0.0462	+0.0264
		石油类	2.34×10 ⁻⁴	—	—	3.12×10 ⁻⁴	—	5.46×10 ⁻⁴	+3.12×10 ⁻⁴
	电锅炉 废水、 生活污 水	BOD ₅	0.03	—	—	0.05	—	0.08	+0.05
		COD	0.04	—	—	0.07	—	0.11	+0.07
		SS	0.035	—	—	0.06	—	0.095	+0.06
		NH ₃ -N	0.004	—	—	0.006	—	0.01	+0.006
固废	一般 固废	废弃包装物	2	—	—	2.24	—	4.24	+2.24
		生活垃圾	4.8	—	—	3.45	—	8.25	+3.45
		废离子交换树脂	0.05 (t/5a)	—	—	—	—	0.05 (t/5a)	0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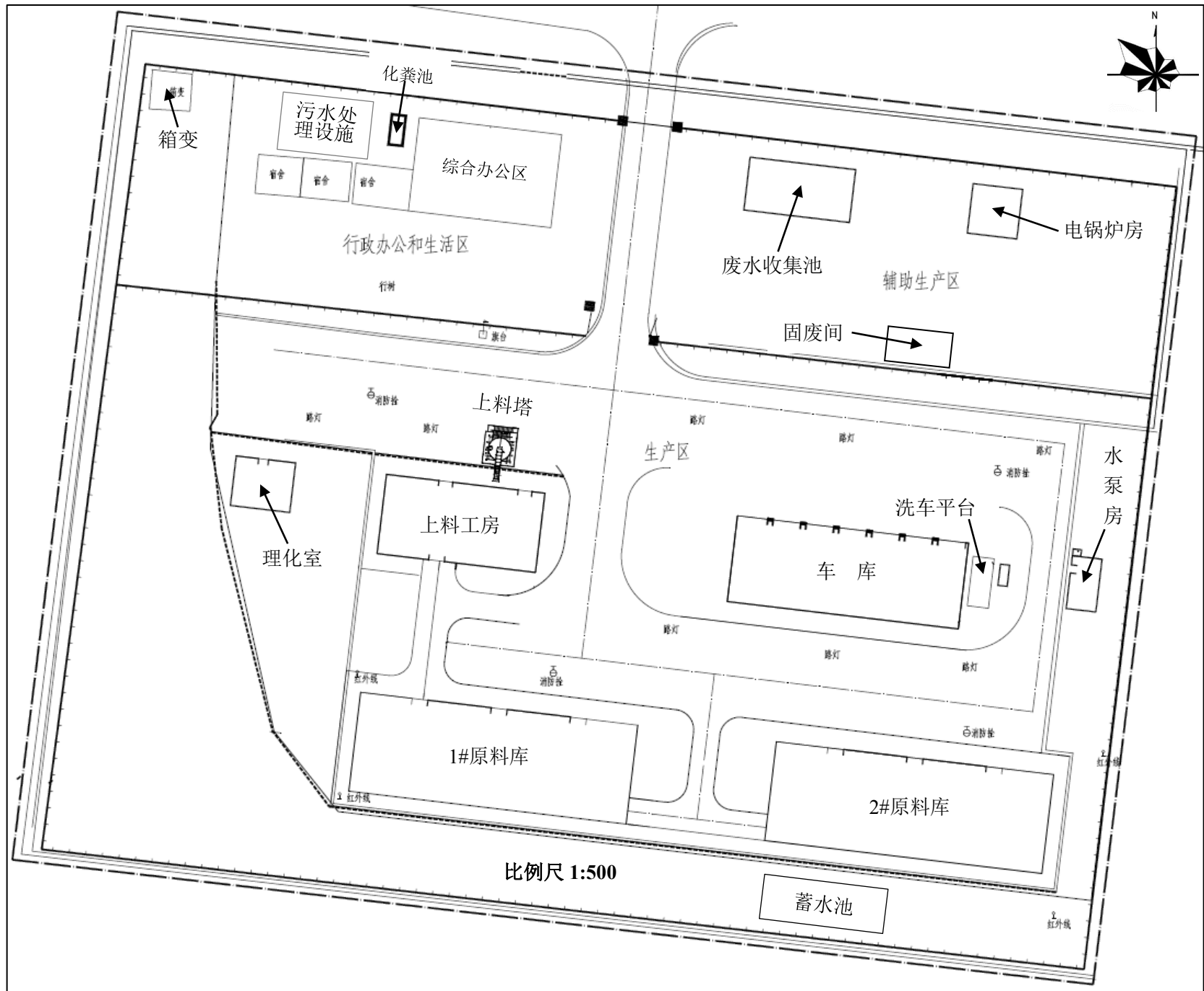
附图 1 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项目位置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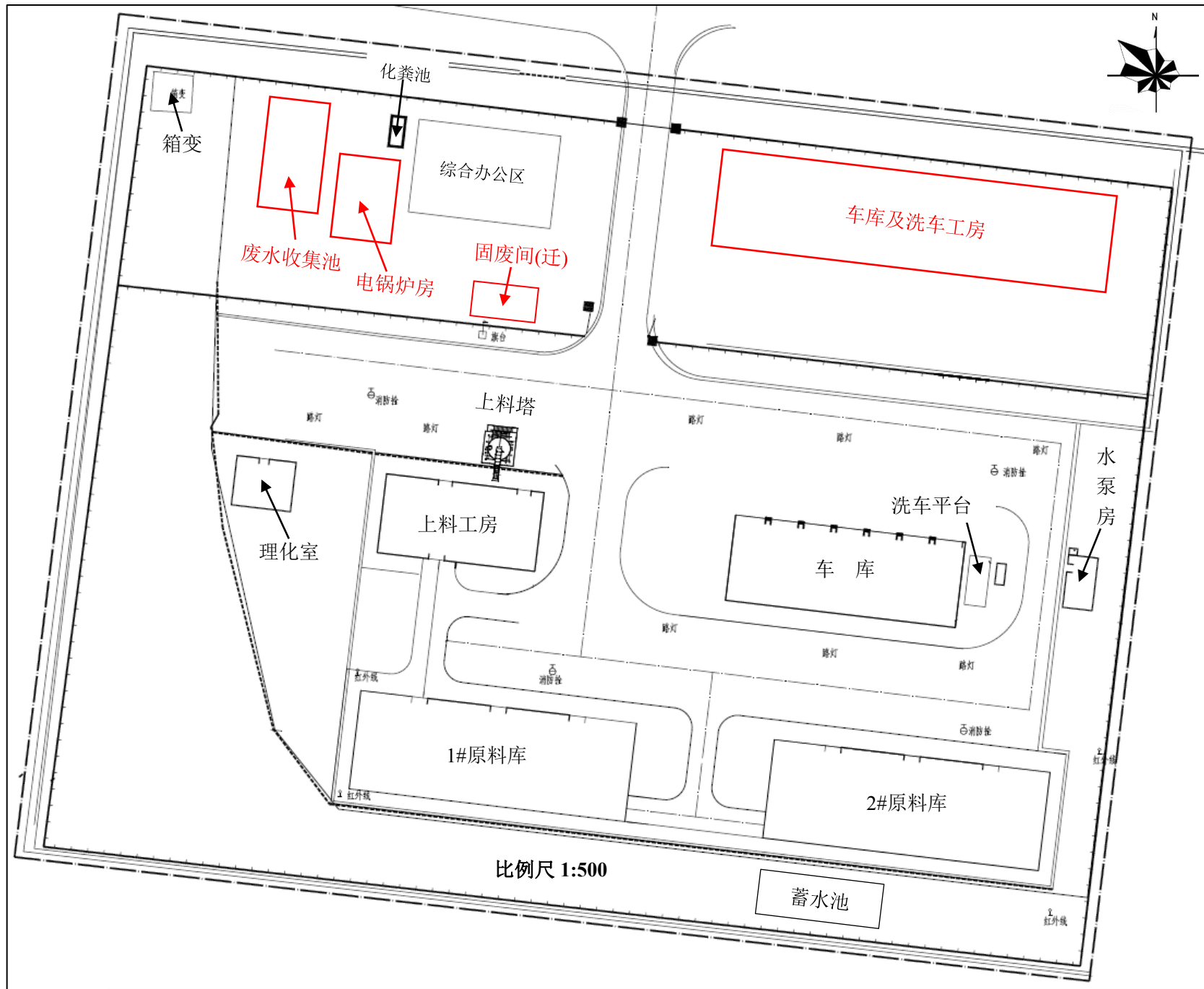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3 项目周边位置关系图



附图 4 原项目平面布局图（本次改扩建前）



附图 5 项目平面布局图



附图6 原项目环境质量监测布点图

附件 1

委 托 书

新疆环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现委托贵单位进行 宏大爆破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吉木萨尔生产点年产 36000 吨现场混装多孔粒状铵油炸药地面站（现场混装车 16 台）扩能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请按照有关规定及合同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新疆宏大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附件 2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

(副本)

编号: MB生许证字[005]号

企业名称: 宏大爆破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守冬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联益村光大路28号

登记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有效期: 2022年07月26日至2025年07月26日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3年02月22日



说明

- ❖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是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取得生产许可的凭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为调整生产能力及品种进行改建、扩建、异地建设,或者采用现场混装作业方式进行生产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申请办理《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
- ❖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许可的品种,需报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获得《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登记后,方可生产民用爆炸物品。
- ❖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实行年度报告制度,企业应当于每年5月31日前向注册地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报送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汇总后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
- ❖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由正本、副本和附件组成。正本、副本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损毁、出租、出借、转让。除发证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附件编号:MB生许证字[005]号-2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附件

现批准 宏大爆破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MB生许证字[005]号) 授权以下公司生产民用爆炸物品。

被授权公司名称: 新疆宏大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被授权公司注册地址: 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吉木萨尔县城南工业园区东瑞创业孵化基地B10幢105号

授权有效期: 2022年07月26日至2025年07月26日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3年02月22日



备注:附件按照《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的备注栏信息,随《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一并发放。

工业和信息化部司局简函

工安全函〔2023〕6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安全生产司关于调整宏大爆破工程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产点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能力的复函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你厅《关于报送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调整下属企业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有关事项的函》（粤工信民爆函〔2022〕82号）《关于报送宏大爆破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变更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相关资料的函》（粤工信民爆函〔2022〕85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同意广东宏大民爆集团有限公司将兴宁生产点胶状乳化炸药生产许可能力由年产 24000 吨调整为年产 17000 吨（大小直径均可生产），核减出的 7000 吨包装炸药转换为现场混装炸药产能，并转移至宏大爆破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生产许可证。

二、同意宏大爆破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吉木萨尔生产点现场混装多孔粒状铵油炸药生产许可能力由年产 17000 吨调整为 36000 吨（现场混装车 16 台），并授权给全资子公司新疆宏大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生产使用。其产能来自：上述调整转换出的 7000 吨现场混装炸

药产能；《工业和信息化部安全生产司关于调整广东宏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能力的复函》（工安全函〔2022〕159号）明确调整出的19000吨现场混装炸药产能中的11000吨现场混装炸药产能；宏大爆破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生产点调整出1000吨现场混装炸药产能，并取消该生产点。

三、同意宏大爆破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建设年产17000吨现场混装多孔粒状铵油炸药（现场混装车15台）和年产3000吨现场混装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系统（现场混装车3台），并授权给全资子公司新疆宏大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生产使用。该生产点建成后，从上述吉木萨尔生产点核减20000吨现场混装炸药生产许可能力。

请督促企业严格按照《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工信部令第49号）等要求，申请办理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变更。

工业和信息化部安全生产司

2023年1月5日

（联系人及电话：纪岩 010-68205388）

抄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宏大爆破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宏大民爆集团有限公司

附件 4

车辆维修合同

送修方（以下称为甲方）：新疆宏大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承修方（以下称为乙方）：奇台县弘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共同达成以下车辆维修合同；

一 车辆维修服务项目：

- 1 运输车辆的保养与维修及车辆零部件更换和其他有关的汽车维修服务项目；
- 2 甲方定点维修车辆由甲方指定人员报修（车牌号、故障原因、维修地址）；
- 3 车辆维护保养的废旧材料、各种油类回收处理；

二 报修手续：

- 1 甲方车辆需要维修时，由甲方指定人员报修，指定需要维修车辆的车牌号、故障原因、维修地址；
- 2 乙方应对报修车辆针对故障细致检查，并在维修单上注明维修项目、维修时间及质保期、更换配件明细及各项费用明细，并经当班司机签名确认；
- 3 维修项目需经甲、乙双方经办人签名确认，否则不予结算；

三 维修费用：

维修费用包括人工费和材料费，以及税费；

四 结算方式：

- 1 结算方式为每月结算一次；
- 2 乙方开具发票，结算统计明细并盖章，由甲乙双方确认，并附带司机签名确认单；
- 3 乙方提供银行账号、开户行信息，由甲方财务对公账户结算；

五 甲方权利：

- 1 有权获得优先服务；
- 2 对已完成维修的车辆，如发现不合格或与报修情况不符，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 3 如同一台车辆、同一故障在保修期内连续多次出现，最终结算只记一次；

六 甲方义务：

- 1 按时与乙方结算车辆维修服务费用；
- 2 不得向乙方提出除车辆维修服务以外的要求；
- 3 妥善保管好所有的维修单据资料；

七 乙方权利：

- 1 有权要求甲方按时结清车辆维修服务费用；
- 2 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除车辆维修服务以外的要求；

八 乙方义务：

- 1 优先为甲方提供车辆维修服务;
- 2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车辆转场维修;
- 3 保证所用配件质量, 不得以次充好;
- 4 保证维修服务质量;
- 5 妥善保管好所有的维修单据资料;

九 违约责任:

合作过程中, 如果任意一方发现对方违约, 任意一方有权终止合作; 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 双方可以友好协商, 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 可以追究对方法律责任。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2023年1月1日

乙方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2023年1月1日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昌州环评〔2022〕113号

关于宏大爆破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昌吉 吉木萨尔生产点年产 17000 吨现场混装 多孔粒状铵油炸药地面站扩能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宏大爆破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宏大爆破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昌吉吉木萨尔生产点年产 17000 吨现场混装多孔粒状铵油炸药地面站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州吉木萨尔县大有镇宏大爆破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宝明地面站厂区内，中心地理坐标为 E89° 4' 0.683"，N43° 57' 32.760"。该项目为扩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拆除原有燃煤锅炉 1 座，新安装电锅炉 1 座，新建固废间 1 座，新增 2 辆 CLH-15G 型数字化现场混装粒装铵油炸药车，其他配套设施依托原有。铵油炸药混装在爆破现场进行，本项目不建设起爆器材和工业炸药暂存库，主要承担铵油混装炸药的原料（多孔粒装硝酸铵）的贮存及上料。项目建成后由原来的年产 15000 吨多孔粒状铵油炸药增至年产 17000 吨多

孔粒状铵油炸药。项目总投资 935.9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1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9%。

根据新疆环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评价结论和昌吉州生态环境局吉木萨尔县分局的审查意见（吉环项审发〔2022〕13号），结合环境质量目标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内容、性质、规模、地点建设。

二、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炸药车罐体废气、上料粉尘、原料库废气、车辆尾气、厨房油烟。项目炸药车先前往厂区外宝明矿业加油站往柴油仓加满柴油，再运输至厂区内上料塔下方，往干料仓中加满多孔粒状硝酸铵，柴油仓密闭不在厂区内开启。上料系统采用密闭式全自动上料，粉尘以无组织的形式逸散至环境。本项目厂界颗粒物及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4mg/m³，TSP：1mg/m³），厂区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的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10mg/m³）；NH₃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厂界标准的二级标准（新扩改建）（NH₃：1.5mg/m³）要求；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

理后排放，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表2的标准限值要求。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电锅炉废水及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排入洗车平台地下的废水收集沉淀池后通过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用于厂区绿化及进厂道路洒水抑尘。电锅炉废水排放至防渗化粪池再通过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用于厂区绿化及进厂道路洒水抑尘。生活污水经隔油处理后排入防渗化粪池，通过项目原有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用于厂区进场道路及周边未硬化区域洒水抑尘。车辆冲洗废水、电锅炉废水及生活污水排放均执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 65/4275-2019）中表2的C级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1中的道路清扫用水标准。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工艺先进、低噪声的相关设备，合理布局设备安装位置，通过设备基座减振、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项目四周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2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弃包装物（多孔粒状硝酸铵的包装袋）、生活垃圾、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弃包装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固废间，定期由原料厂家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技术人员负责更换并回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

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规定进行规范化设置。

（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并严格贯彻执行。

三、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保要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运行期必须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做好与排污许可证申领的衔接，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等执行情况及其他有关内容，并按证排污。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由昌吉州生态环境局吉木萨尔县分局负责，昌吉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进行不定期抽查。

七、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分送昌吉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

队、昌吉州生态环境局吉木萨尔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2年7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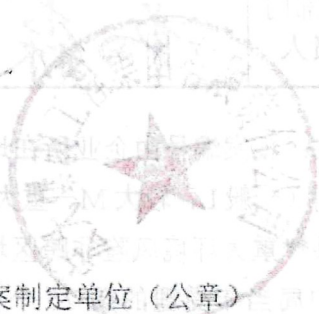
抄送：昌吉州发改委，昌吉州应急管理局，昌吉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昌吉州生态环境局吉木萨尔县分局，新疆环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2年7月6日印发

附件 6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宏大爆破工程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代码	914401013210286373
法定代表人	谢守冬	联系电话	020—38092888 18620678455
联系人	刘 峰	联系电话	15238217042 18095203663
传 真	020—38092800	电子邮箱	hdbp@hdbp.com
地 址	N 43.573276, E 89.040068 (昌吉州吉木萨尔县县城西南方向约10km处, 吉木萨尔县大有镇 石长沟西侧、芦草沟东侧)		
预案名称	宏大爆破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昌吉吉木萨尔生产点 (宝明地面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 [一般-大气(Q2-M1-E3) + 一般-水(Q2-M1-E3)]		
<p>本单位于2022年10月8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p>			
 <p>预案制定单位 (公章)</p>			
预案签署人	谢守冬	报送时间	2022.12.26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2年12月26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div>		
<p>备案编号</p>	<p>652327-2022-024-L</p>		
<p>报送单位</p>	<p>宏大爆破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杨森</p>	<p>经办人</p>	<p>杨建鹏</p>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7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宏大爆破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宏大爆破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昌吉吉木萨尔生产点 (宝明地面站))			
省份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地市 (3)	昌吉回族自治州	区县 (4)	吉木萨尔县
注册地址 (5)		广州市增城增江街联益村光大路 28 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昌吉州吉木萨尔县大有镇			
行业类别 (7)		危险化学品仓储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89°4'0.70"	中心纬度 (9)	43° 57'33.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0)		914401013210286373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12)		郑超	联系方式		15209834298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多孔粒状硝酸铵 (贮存、上料)	多孔粒状硝酸铵	17000		t	
燃料使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有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综合污水处理站	好氧生物处理法, 厌氧生物处理法			1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去向 (19)			
综合污水处理站排放口 (DW001)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 GB/T 18920-2002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外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排入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排放: 排入			
工业固体废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废弃包装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原料厂家回收再利用			
生活垃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环卫部门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离子交换树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厂家回收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 但长期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址。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8)、(9)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 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01013210286373006X

排污单位名称：宏大爆破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宏大爆破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昌吉吉木萨尔生产点（宝明地面站））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昌吉州吉木萨尔县大有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3210286373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12月08日

有效期：2022年12月08日至2027年12月0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8

宏大爆破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昌吉吉木萨尔生产点 年产 17000 吨现场混装多孔粒状铵油炸药地面站扩能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宏大爆破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2 日组织召开了 宏大爆破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昌吉吉木萨尔生产点年产 17000 吨现场混装多孔粒状铵油炸药地面站扩能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会，结合现场检查情况，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的汇报，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宏大爆破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昌吉吉木萨尔生产点年产 17000 吨现场混装多孔粒状铵油炸药地面站扩能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昌吉州吉木萨尔县大有镇宏大爆破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宝明地面站厂区内。本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拆除原有燃煤锅炉 1 座，新安装电锅炉 1 座，新建固废间 1 座，新增 2 辆 BCLH-15G 型数字化现场混装粒装铵油炸药车，其他配套设施依托原有。铵油炸药混装在爆破现场进行，本项目不建设起爆器材和工业炸药暂存库，本项目主要承担铵油混装炸药的原料（多孔粒装硝酸铵）的贮存及上料。项目占地 19700m²，全部为原有厂区用地，项目中心地理坐标：N 43°57'32.760"，E 89°4'0.683"。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a、原项目情况

①2013 年 9 月 29 日，吉木萨尔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年产 15000 吨多孔粒装铵油炸药现场混装车及地面辅助设施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备案，备案证编码：2013079。

②2014 年 3 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完成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③2014 年 4 月 15 日，原项目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原“新疆

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出具的环评批复,批复文号为:新环函 [2014] 420 号。

④2014 年 12 月,原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行;2015 年 1 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编制完成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新环验 [HJY-2015-003]);2015 年 5 月 21 日,原项目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出具的验收合格函,文件号为:新环函 [2015] 588 号。

b、本次验收项目情况

①2022 年 4 月 15 日,“宏大爆破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昌吉吉木萨尔生产点年产 17000 吨现场混装多孔粒状铵油炸药地面站扩能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取得工业和信息化部安全生产司调整生产许可能力的复函(工安全函 [2022] 43 号)。

②2022 年 6 月,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③2022 年 6 月,新疆环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④2022 年 7 月 6 日,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以“关于宏大爆破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昌吉吉木萨尔生产点年产 17000 吨现场混装多孔粒状铵油炸药地面站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昌州环评 [2022] 113 号)批准项目的建设。

⑤2022 年 7 月,本项目建设完成;2022 年 7 月底,本项目调试完成并试运行。

⑥2022 年 12 月,新疆环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3)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903.4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6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1%。

(4) 验收范围

项目改扩建前全部建设内容已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次验收工作只针对新改扩建部分进行验收。

二、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12.13),《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

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 2015.6.4),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中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19]140号)。对照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 结合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 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 炸药车罐体废气(NMHC)、上料粉尘(TSP)、原料库废气(NH₃)。

防治措施: 炸药车罐体废气、上料粉尘无组织排放, 原料库废气(NH₃)定期加强原料库通风换气, 无组织排放。

(2) 废水处理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 车辆冲洗废水(SS)、电锅炉废水(pH值、COD、SS)、生活污水(pH值、BOD₅、COD、SS、NH₃-N、LAS)。

防治措施: 车辆冲洗废水经废水收集池沉淀后, 通过项目原有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 用作绿化用水、厂区及进厂道路洒水抑尘。电锅炉废水排入防渗化粪池, 通过项目原有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 用作绿化用水、厂区及进厂道路洒水抑尘。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 通过项目原有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 用于厂区进场道路及周边未硬化区域洒水抑尘。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 上料系统、水泵等设备噪声。

防治措施: 依托原有低噪声设备、基座减振、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4)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 废弃包装物、生活垃圾、废离子交换树脂。

防治措施: 废弃包装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固废间, 定期由原料厂家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通过相关区域设置垃圾桶收集, 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技术人员负责更换并回收。

(5) 其他环保要求

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项目已编制完成《宏大爆破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昌吉吉木萨尔生产点（宝明地面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按专家审核意见修改完成，备案证编号为：652327-2022-024-L。

②排污许可证

项目已办理排污许可证，项目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为：914401013210286373006X。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炸药车罐体废气(NMHC)的厂区内最大监测值(0.79mg/m³)能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的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10mg/m³)，NMHC的厂界最大监测值(0.65mg/m³)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上料粉尘(TSP)的厂界最大监测值(0.75mg/m³)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1.0mg/m³)；原料库废气(NH₃)的厂界最大监测值(0.347mg/m³)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厂界标准的二级标准(新扩改建)(1.5mg/m³)。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的出水口废水水质(pH值、BOD₅、COD、SS、NH₃-N、蛔虫卵个数、粪大肠菌群、色度、嗅、浊度、LAS、溶解性总固体、溶解氧、总氯)满足《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 65/4275-2019)中表2的C级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1中的城市绿化、道路清扫用水标准。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4个监测点的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

验收监测期间，废弃包装物暂存于固废间，定期由原料厂家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通过相关区域设置垃圾桶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电锅炉为本次新安装，离子交换树脂未到更换周期，暂未产生废离子交换树脂，后期产生后按环

评要求处置（由厂家技术人员负责更换并回收）。项目产生的各固体废物按环评设计要求合理、妥善处置。

（5）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执行情况

根据《宏大爆破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昌吉吉木萨尔生产点年产 17000 吨现场混装多孔粒状铵油炸药地面站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关于宏大爆破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昌吉吉木萨尔生产点年产 17000 吨现场混装多孔粒状铵油炸药地面站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昌州环评[2022]113 号），本项目未设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五、本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运营期间，基本落实了环评设计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了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标准的要求。根据验收期间的各项监测数据，各种污染物的排放均符合相应排放标准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及审核验收监测调查报告，《宏大爆破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昌吉吉木萨尔生产点年产 17000 吨现场混装多孔粒状铵油炸药地面站扩能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批建相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验收期间监测的主要污染物排放达标，环境管理制度执行到位，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各类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管理，加强排污口规范化管理，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完善应急管理制度，落实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3）积极接受并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管、检查。

验收组组长： 郑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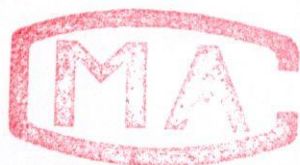
验收组成员： 谢再顺 罗晓花 程军勃 李江

建设单位：宏大爆破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3年1月2日



附件 9



183112050011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WT202205040

项目名称: 宏大爆破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新疆昌吉吉木萨尔生产点年产

17000 吨现场混装多孔状铵油炸药地面站扩能项目

委托单位: 新疆环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 地下水、环境空气、噪声

编制日期: 2022 年 5 月 20 日

新疆锡水金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XinJiang XiShui JinShan Testi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报 告 说 明

- 1、未盖检测单位“检测专用章”、“CMA”标识章、“骑缝章”的报告均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报告经涂改、增删一律无效。
- 3、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复印本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检测单位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4、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
- 5、委托单位对检测报告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否则检测报告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无法保存或复现样品不受理申诉。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7、本检测报告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检测结果。
- 8、当结果有“<”表示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数值为该项目的检出限。
- 9、标注*为分包项目。
- 10、本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机构通讯资料：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韶山街 88 号

实验室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韶山街 88 号 1 号楼第四层

联系电话：0991-5304889

监督投诉电话：0991-5304889

新疆锡水金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新疆环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
项目名称	宏大爆破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新疆昌吉吉木萨尔生产点年产 17000 吨现场混装多孔状铵油炸药地面站扩能项目	项目地址	吉木萨尔县城西南方向约 10km 处, 芦草沟东侧半山腰处
检测类别	环评检测		
样品类型	地下水、环境空气、噪声		
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1		
监测方法及仪器	采样方法及仪器见表 2; 监测方法及仪器见表 3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第 5~11 页		

编制: 明腊梅

审核: 周玉琴 卢晓

签发 (盖章): 任建

签发日期: 2022年 5月 20日



1、检测内容及频次

类别	检测点位	点位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天	次/天
地下水	宝明矿业水井 1#	1	pH、溶解性总固体、氟化物、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氯化物、硫酸盐、总硬度、氨氮、六价铬、氰化物、挥发酚、汞、砷、镉、铅、铁、锰、总大肠菌群、钾离子、钙离子、钠离子、镁离子、碳酸氢根离子、碳酸氢根离子	1	1
环境空气	项目区下风向 1#	1	TSP	3	1
			非甲烷总烃、氨	3	4
噪声	项目区东侧外 1m 1# 项目区南侧外 1m 2# 项目区西侧外 1m 3# 项目区北侧外 1m 4#	4	声环境噪声	1	昼夜各 1 次

2、采样方法及仪器

类别	采样方法及依据	所用仪器	仪器编号
地下水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164-2020	取水器	/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 194-201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 综合采样器	XSJS/YQ-22-63
		采气袋	/
		DYM3 型空盒气压表	XSJS/YQ-38-8
		AS8336 型风速仪	XSJS/YQ-36-8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AS8336 型风速仪	XSJS/YQ-36-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XSJS/YQ-24-13
		AWA6022A 型声校准器	XSJS/YQ-34-11

3、监测方法及仪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所用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地下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GTPH30 便携式酸度计	XSJS/YQ-56-7	/
	总硬度	水质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7477-1987	/	/	5.00mg/L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11896-1989	/	/	10mg/L
	溶解性总固体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9 部分: 溶解性固体总量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9-2021	FA2004N 型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XSJS/YQ-118	/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7484-1987	PXS-270 离子计	XSJS/YQ-31	0.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UV-1600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SJS/YQ-19-2	0.025mg/L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试行) HJ/T346-2007	UV-1600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SJS/YQ-19	0.08mg/L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7493-1987	UV-1600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SJS/YQ-19	0.003mg/L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 (试行) HJ/T 342-2007	UV-1600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SJS/YQ-19	8mg/L
	六价铬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7 部分: 总铬和六价铬量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DZ/T0064.17-2021	UV-1600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SJS/YQ-19	0.004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503-2009	UV-1600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SJS/YQ-19-2	0.0003mg/L
	氰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52 部分: 氰化物的测定吡啶-吡啉酮分光光度法 DZ/T0064.52-2021	UV-1600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SJS/YQ-19-2	0.002mg/L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11911-1989	GGX-830 型石墨炉/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XSJS/YQ-04	0.01mg/L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11911-1989	GGX-830 型石墨炉/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XSJS/YQ-04	0.03mg/L
	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7475-1987 (螯合萃取法)	GGX-830 型石墨炉/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XSJS/YQ-04	1μg/L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694-2014	AFS-230E 型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XSJS/YQ-01	0.3μg/L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694-2014	AFS-230E 型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XSJS/YQ-01	0.04μg/L	

	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7475-1987 (螯合萃取法)	GGX-830 型石墨炉 /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XSJS/YQ-04	10 μ g/L
	总大肠菌群	水质总大肠菌群 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的测定 酶底物法 HJ1001-2018	DH-360A 型电热恒温培养箱	XSJS/YQ-98	10MPN/L
	碳酸根离子	碱度 (总碱度、重碳酸盐和碳酸盐) 的测定 (酸滴定法) SL83-1994	/	/	/
	碳酸氢根离子	碱度 (总碱度、重碳酸盐和碳酸盐) 的测定 (酸滴定法) SL83-1994	/	/	/
	钾离子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776-2015	Plasma 20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仪	XSJS/YQ-82	0.07mg/L
	钙离子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776-2015	Plasma 20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仪	XSJS/YQ-82	0.02mg/L
	钠离子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776-2015	Plasma 20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仪	XSJS/YQ-82	0.03mg/L
	镁离子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776-2015	Plasma 20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仪	XSJS/YQ-82	0.02mg/L
环境空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722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XSJS/YQ-116	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5890N 型气相色谱仪	XSJS/YQ-78	0.07mg/m ³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其修改单 GB/T 15432-1995/XG1-2018	FA2004N 型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XSJS/YQ-119	0.001mg/m ³

水质检测结果报告

样品类型		地下水		
采样日期		2022 年 5 月 10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5 月 10 日-13 日
采样地点		宝明矿业水井 1# E: 89°2'9.60" N: 43°58'9.14"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 1 中 III 类水质标准
样品编号		DXS-1#-1-1		
样品状态		清澈、透明、无异味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pH	无量纲	7.4		6.5-8.5
总硬度	mg/L	248		≤450mg/L
氯化物	mg/L	135		≤250mg/L
溶解性总固体	mg/L	600		≤1000mg/L
氟化物	mg/L	0.20		≤1.0mg/L
氨氮	mg/L	0.135		≤0.50mg/L
硝酸盐氮	mg/L	1.56		≤20.0mg/L
亚硝酸盐氮	mg/L	0.022		≤1.00mg/L
硫酸盐	mg/L	197		≤250mg/L
六价铬	mg/L	<0.004		≤0.05mg/L
挥发酚	mg/L	<0.0003		≤0.002mg/L
氰化物	mg/L	0.003		≤0.05mg/L
锰	mg/L	<0.01		≤0.10mg/L
铁	mg/L	<0.03		≤0.3mg/L
镉	μg/L	<1		≤0.005mg/L
砷	μg/L	2.0		≤0.01mg/L

汞	μg/L	<0.04	≤0.001mg/L
铅	μg/L	<10	≤0.01mg/L
总大肠菌群	MPN/L	<10	≤ 3.0MPN/100mL
碳酸根离子	mg/L	0.00	--
碳酸氢根离子	mg/L	40.2	--
钾离子	mg/L	1.08	--
钙离子	mg/L	70.9	--
钠离子	mg/L	114	≤200mg/L
镁离子	mg/L	17.0	--

以下空白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报告

检测项目		1#: 氨、非甲烷总烃		
采样日期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2 年 5 月 10 日	16.3	91.9	1.2	西南
	18.2	91.9	1.7	西
	26.1	91.7	1.1	西
	24.5	91.8	2.1	西
2022 年 5 月 11 日	17.2	91.9	1.4	西北
	18.9	91.9	1.5	西北
	27.1	91.6	2.3	北
	24.1	91.8	2.1	西北
2022 年 5 月 12 日	15.2	91.9	2.1	西
	16.9	91.9	1.7	西
	25.4	91.7	1.5	西
	23.3	91.8	1.2	西北

以下空白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报告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分析日期	2022 年 5 月 11 日-13 日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mg/m ³)
项目区下风向 1# E: 89°44.26" N: 43°57'33.09"	2022 年 5 月 10 日	HQ-1#-1-1-m	第 1 次	0.75
		HQ-1#-1-2-m	第 2 次	0.75
		HQ-1#-1-3-m	第 3 次	0.76
		HQ-1#-1-4-m	第 4 次	0.77
	2022 年 5 月 11 日	HQ-1#-2-1-m	第 1 次	0.70
		HQ-1#-2-2-m	第 2 次	0.75
		HQ-1#-2-3-m	第 3 次	0.73
		HQ-1#-2-4-m	第 4 次	0.74
	2022 年 5 月 12 日	HQ-1#-3-1-m	第 1 次	0.73
		HQ-1#-3-2-m	第 2 次	0.74
		HQ-1#-3-3-m	第 3 次	0.75
		HQ-1#-3-4-m	第 4 次	0.7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标准限值				2.0mg/m ³
备注:环境空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见第 10 页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报告

检测项目				
氨				
分析日期	2022 年 5 月 13 日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氨(mg/m ³)
项目区下风向 1# E: 89°4'4.26" N: 43°57'33.09"	2022 年 5 月 10 日	HQ-1#-1-1-d	第 1 次	0.06
		HQ-1#-1-2-d	第 2 次	0.05
		HQ-1#-1-3-d	第 3 次	0.06
		HQ-1#-1-4-d	第 4 次	0.05
	2022 年 5 月 11 日	HQ-1#-2-1-d	第 1 次	0.05
		HQ-1#-2-2-d	第 2 次	0.06
		HQ-1#-2-3-d	第 3 次	0.05
		HQ-1#-2-4-d	第 4 次	0.06
	2022 年 5 月 12 日	HQ-1#-3-1-d	第 1 次	0.05
		HQ-1#-3-2-d	第 2 次	0.06
		HQ-1#-3-3-d	第 3 次	0.06
		HQ-1#-3-4-d	第 4 次	0.0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附录 D 中的浓度限值				200µg/m ³
备注:环境空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见第 10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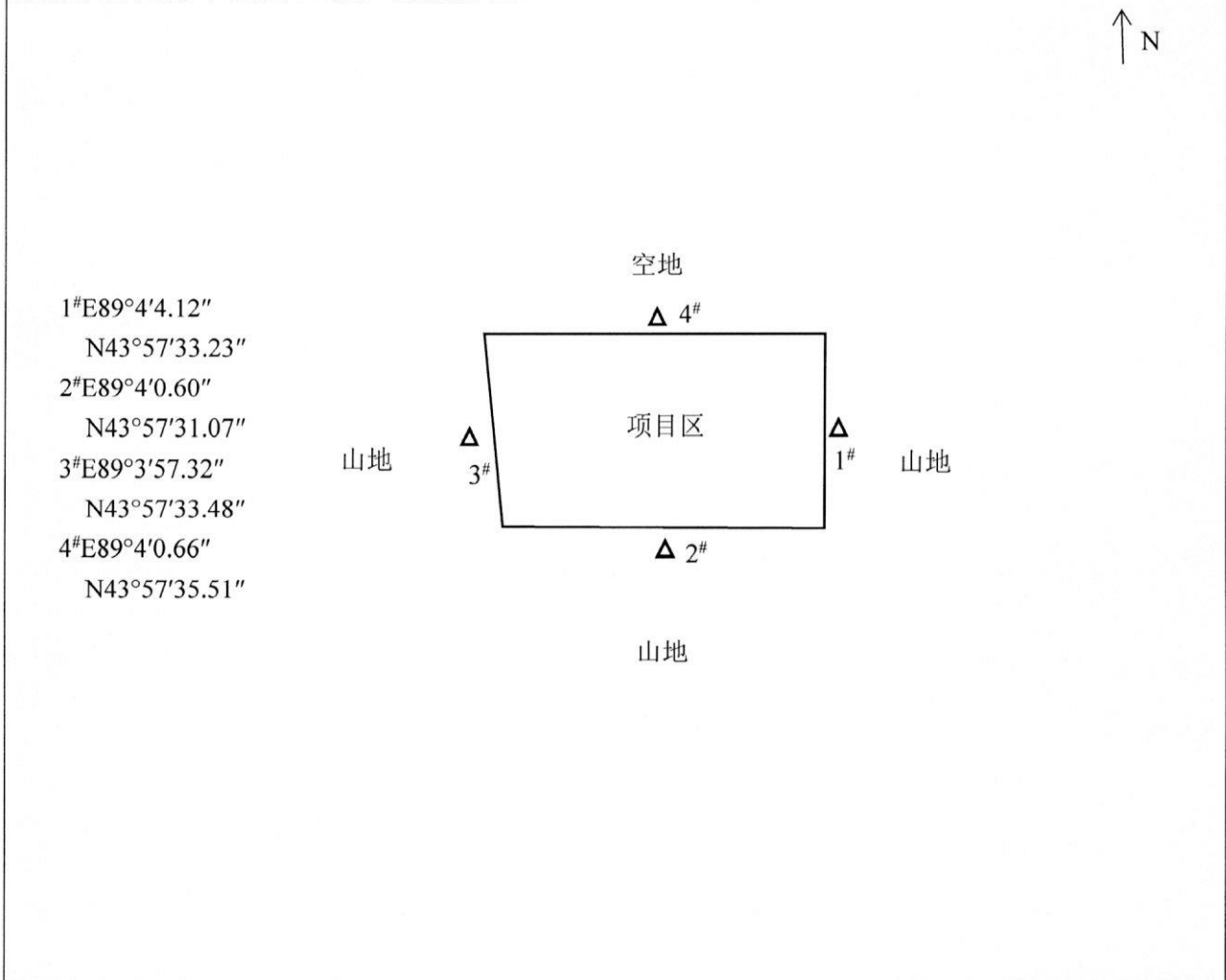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报告

检测项目				
TSP				
分析日期	2022 年 5 月 15 日			
采样日期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2 年 5 月 10 日	19.7	91.8	1.7	西
2022 年 5 月 11 日	22.1	91.8	1.6	西北
2022 年 5 月 12 日	18.2	91.9	2.0	西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TSP(mg/m ³)
项目区下风向 1# E: 89°44.26" N: 43°57'33.09"	2022 年 5 月 10 日	HQ-1#-1-1-f	第 1 次	0.200
	2022 年 5 月 11 日	HQ-1#-2-1-f	第 1 次	0.205
	2022 年 5 月 12 日	HQ-1#-3-1-f	第 1 次	0.22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表 2 中浓度限值				300µg/m ³
备注:环境空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div style="float: right; text-align: right;">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div>				

噪声检测结果报告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	仪器核查	测量前：93.8dB(A) 测量后：93.8dB(A)	
天气状况		晴	风速	1.9m/s	
测点 编号	测点 位置	测量时间	主要噪声源	等效声级 dB (A)	
				昼间	夜间
1#	项目区东侧外 1m	2022年5月10日	生产	44	38
2#	项目区南侧外 1m		生产	45	38
3#	项目区西侧外 1m		生产	46	39
4#	项目区北侧外 1m		生产	45	39

测点示意图见本页图：噪声检测点位 Δ



地理位置示意图



-----报告结束-----